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4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天達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隆騰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金浩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隆騰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隆騰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世諾根據本協議向金鼎收購待售股份
「本協議」	指	世諾、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就該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綜合賬目」	指	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隆騰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
「瑞益」	指	瑞益控股有限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隆騰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世諾」	指	世諾有限公司(Century Prom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完成該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本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4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該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金鼎」	指	金鼎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Tripo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每個相關年度應被稱為「保證財政年度」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港幣等值」	指	以相關保證財政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時間)中午或前後在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公告」所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將相關金額之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倘於該日並無公佈有關匯率，則為緊接該相關保證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中國營業日(即中國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子)之有關匯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天達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浩」	指	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瑞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生」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51.36%由金浩持有，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津聯及天津醫藥根據本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
「藥研院」	指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6,700股隆騰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隆騰已發行股本之6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隆騰」	指	隆騰有限公司(Thrive Lea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鼎之全資附屬公司
「隆騰集團」	指	隆騰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府」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並為津聯之控股公司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完成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津聯投資控股」	指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威格斯」或「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具有在香港進行資產估值資格之估值公司

釋 義

「宜藥印務」 指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5%由金浩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79元 = 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 (主席)
王志勇先生 (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張麗麗女士
楊川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該收購事項及本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世諾、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訂立本協議，據此，世諾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金鼎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受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津聯及天津醫藥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金鼎如期並妥善地履行本協議及所有與本協議及／或該收購事項相關而訂立的其他文件之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買方 : 世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 : 金鼎，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賣方之擔保人 : 津聯，控股股東及天津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醫藥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本協議，世諾將向金鼎收購待售股份，即6,700股隆騰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隆騰已發行股本之67%)。

隆騰集團之資料

隆騰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瑞益之100%權益外，目前並無擁有重大資產或進行業務活動。瑞益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金浩之100%股權外，目前並無擁有重大資產或進行業務活動。

董事會函件

金浩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金浩之主要資產分別為持有93,710,608股力生A股(佔力生全部已發行A股約51.36%)、宜藥印務之65%股權及藥研院之100%股權。

力生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力生以人民幣計值之內資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力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藥物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心血管和腦血管系統藥物、抗感染藥物及激素類藥物。力生榮獲「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之稱號，其獨家產品壽比山牌吲達帕胺片獲得「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降血壓類優秀產品品牌」之稱號。

宜藥印務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宜藥印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及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配備數碼打樣、電腦直接製版系統、切紙、多色印刷、自動糊盒包裝及噴碼等生產設備。

藥研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藥研院始建於一九五九年，原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屬的科研單位之一，專注於新藥技術及新藥之研發。經過近五十年發展，藥研院已成為以新藥研究、新藥技術商品化及新藥製造之高新技術企業，並被認可為中國創新型企業及國家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藥研院之業務範圍包括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並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

藥研院已設立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在天津大學、天津醫科大學及天津中醫藥大學等多所院校設立博士或碩士培訓中心。藥研院擁有多名傑出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包括享受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及天津市授銜專家。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金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50,454	527,489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114,372	435,480

力生、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683,443,000元、港幣204,523,000元及港幣681,736,000元。

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576,384,000元。以下為隆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150,423	(5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114,341	(57)

隆騰除持有瑞益100%權益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營運。瑞益除持有金浩100%股權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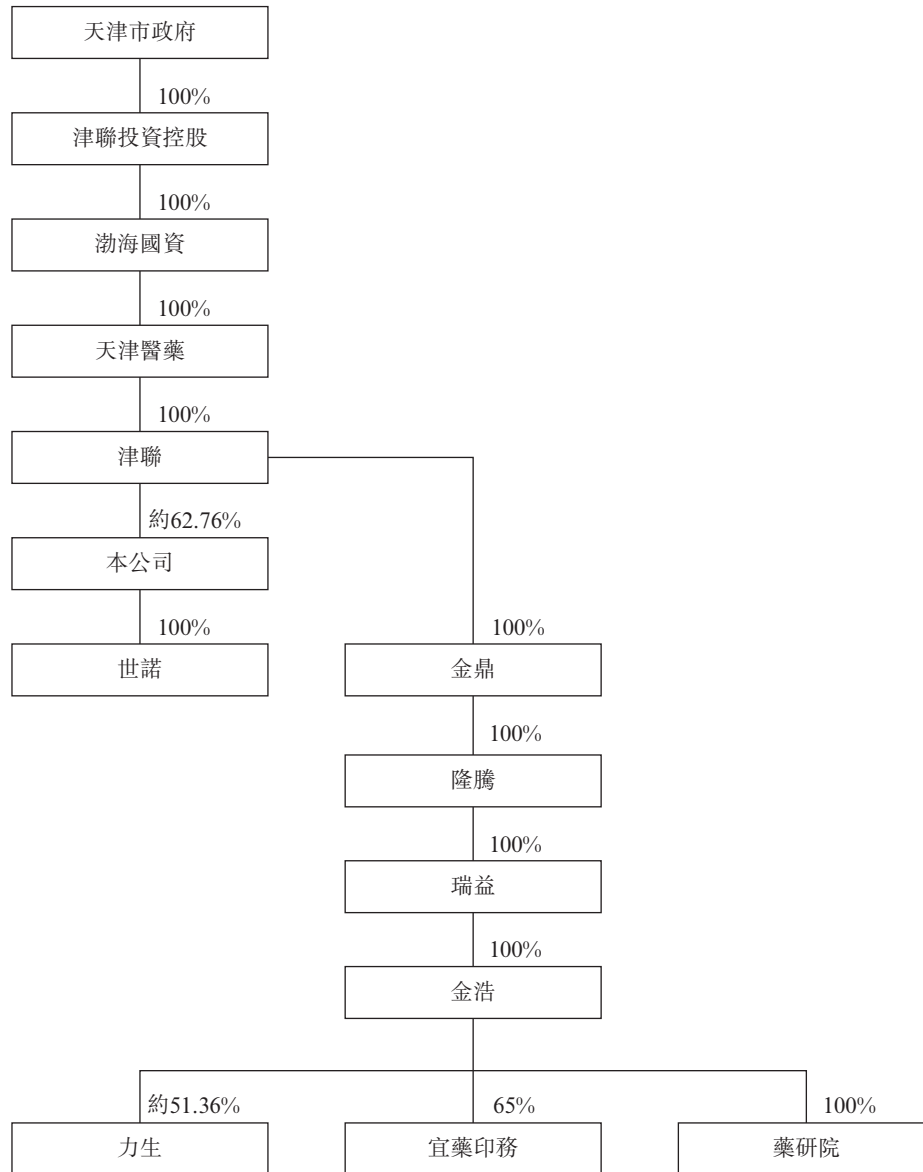
作為天津市政府對天津市之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份，金浩之全部註冊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無償劃轉予瑞益，因此，向金鼎出售之待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6,700美元(即待售股份按面值計算之認購價)。

於完成後，隆騰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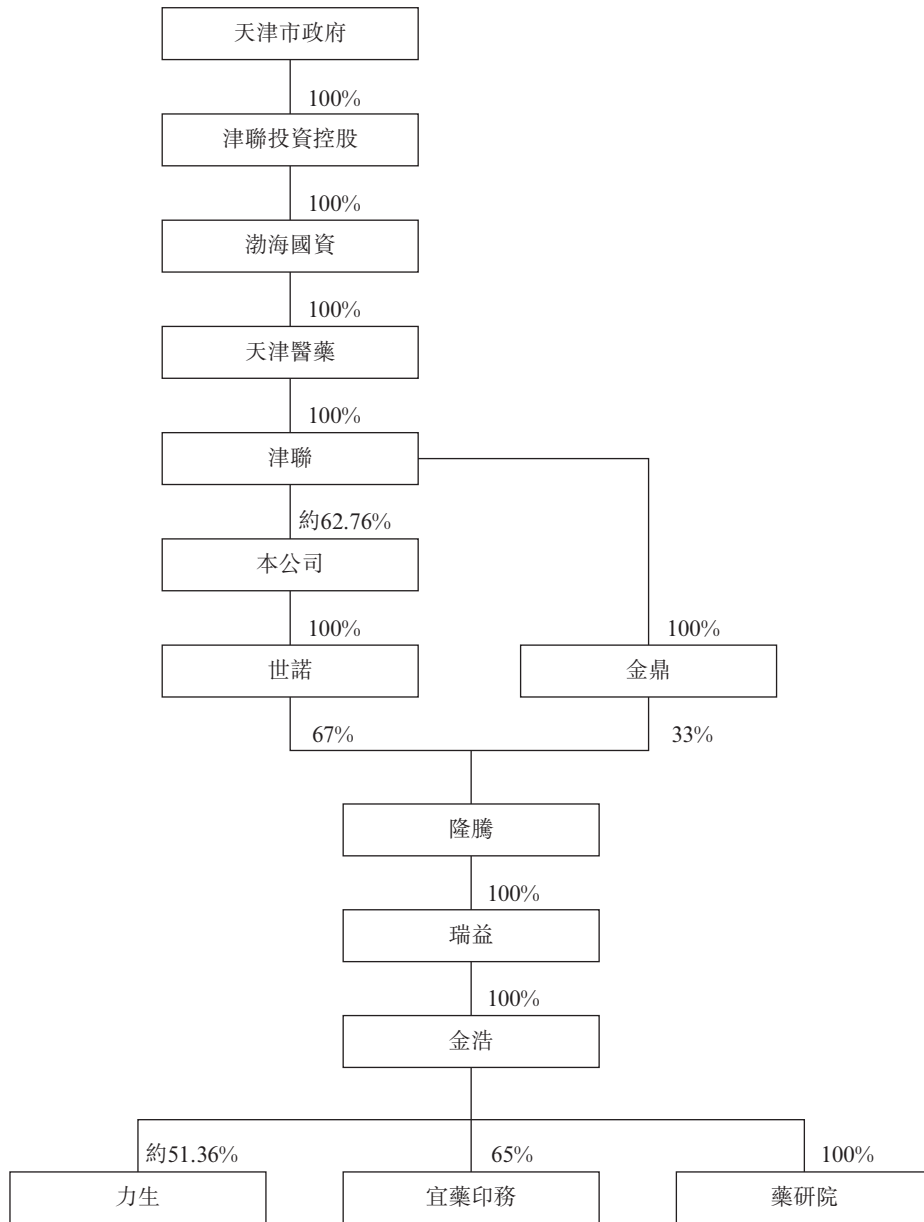
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隆騰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化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隆騰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並將由世諾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金鼎：

- (a) 合共人民幣1,389,513,000元(即代價之60%)將於完成後五日內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合共人民幣926,342,000元(即代價之餘額)將於完成後九十日內支付。

世諾向金鼎支付之所有代價須以港幣結算，相關人民幣金額按相關付款日期於(北京時間)中午或前後在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公告」所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或金鼎及世諾同意之其他方式。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隆騰集團之資產淨值；(ii)隆騰集團之過往表現；(iii)隆騰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v)威格斯根據國有資產轉讓之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評估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3,456,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5,316,000元)後釐定。隆騰集團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該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世諾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世諾對隆騰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隆騰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賬目、業績、法律和財務架構以及股權架構)，而世諾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該盡職調查各方面之結果，且世諾於盡職調查時並無出現任何世諾認為可能對待售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於本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已經完成及／或取得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的政府或相關監管機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必須之登記手續、批准及／或同意；
- (e) 倘適用，已經取得貸款銀行或金融機構就訂立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及
- (f) 世諾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協議內列明之事項以世諾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法律意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或獲世諾豁免(除條件(a)、(d)及(e)不可豁免外)，則本協議將告失效且無其他效力，本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或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且董事將在世諾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任何條件前，考慮所有情況以及世諾、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津聯及天津醫藥作出之擔保

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共同及個別且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世諾擔保金鼎如期並妥善地履行本協議及所有與本協議及／或該收購事項相關而訂立的其他文件之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津聯及天津醫藥作出之溢利保證

津聯及天津醫藥亦已向世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3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作出承諾：

- (a)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於該財政年度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低於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67%之金額；及
- (b)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於該等兩個財政年度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合共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67%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將根據經審核綜合賬目得出，而經審核賬目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制。以溢利淨額作為衡量一間公司財務表現之指標乃市場慣常做法，而將溢利淨額作為溢利保證之基準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協定。

如「代價」一節所述，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 隆騰集團之資產淨值；(ii) 隆騰集團之過往表現；(iii) 隆騰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v) 隆騰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待售股份之代價並非參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而釐定。

溢利保證下的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乃經本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定，旨在保障本公司之利益。由於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遜於二零一三年，作出溢利保證之理由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之利益。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隆騰擁有人應佔溢利年化

董事會函件

金額另加約20%增幅釐定。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浩擁有人應佔溢利平均值另加約20%增幅釐定。

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將在隆騰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致。

由於本集團僅收購隆騰67%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世諾收取之補償為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及／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之有關不足數額67%之金額(與其於完成後所佔隆騰之擁有權比例成正比)，對世諾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以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是否達致。倘未能達致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或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於公告及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及／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的不足之數額(視情況而定)，津聯及天津醫藥是否已履行其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津聯及天津醫藥是否已履行其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所表達之意見，並將載列本集團如何強制執行津聯及天津醫藥於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之詳情。

該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隆騰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隆騰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通函附錄二隆騰之會計師報告所載，隆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490,800,000元及港幣114,300,000元。有鑑於此，預期完成後，隆騰集團之併入將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有正面影響。

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若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總資產將由約港幣19,311,3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2,113,800,000元，而其總負債將由約港幣7,012,8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8,111,800,000元。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業務架構，並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的重組。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把握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的發展機遇：

(a) 與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為發展核心業務，以優化本集團業務組合，且該收購事項與該策略一致。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利用香港及中國這兩個上市平台以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醫藥業務。

(b) 中國政府政策為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帶來機遇

中國政府頒佈之多項醫療相關政策(如社會醫療保險人均補助提高及增加醫療中心及門診數量)均有利於對醫藥產品之持續需求，從而推動醫藥行業成長及發展。

(c) 中國醫藥行業之巨大市場潛力

隨著中國老齡化人口之預期增長以及平均壽命增加，預期慢性疾病之藥物市場需求巨大，因而中國醫藥行業擁有巨大市場，且醫藥製造業務將擁有相對優勢。城市化加速亦將令基本保健保險範圍易於覆蓋更多的人口，預期將進一步促進中國醫藥行業之發展。

(d) 收購一站式產業鏈

除醫藥產品製造商力生外，該收購事項包括藥研院及宜藥印務，對力生製造業務產生協同互補作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一條從醫藥產品研發到產品製造及包裝之一站式產業鏈。

(e) 財務及經濟裨益

董事會相信該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對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此外，由津聯及天津醫藥作出之三年溢利保證將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隆騰集團業務基礎紮實，並於中國擁有深厚的研發及藥物製造實力。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從該價值鏈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平台把握醫藥行業的巨大市場潛力所帶來的機遇並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天達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本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曾小平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亦為津聯之董事，而執行董事崔荻博士亦為金鼎及津聯之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該收購事項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已就有關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就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之顧問，彼已就有關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津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手錶生產及銷售；(ii)藥物生產及銷售及提供藥物研發服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釀酒產品的聯營公司。

金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津聯全資持有。

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各種藥物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津聯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73,219,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6%)，而金鼎及天津醫藥分別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聯、金鼎及天津醫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低於5%，且代價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該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津聯及天津醫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隆騰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隆騰集團與天津醫藥集團於完成後所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騰集團應付天津醫藥之未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146,664,555元(相當於約港幣185,651,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隆騰集團及本集團之條款而訂立，且並無以隆騰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於完成後將獲悉數豁免任何披露、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外，預期隆騰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時與天津醫藥集團之

董事會函件

成員公司進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就完成後可能繼續或發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2至45頁所載之天達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天達融資就該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天達融資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天達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本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45頁所載之天達融資函件。

經考慮天達融資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天達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本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編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世諾、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訂立本協議，據此，貴公司透過世諾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金鼎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隆騰已發行股本之67%），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代價**」）。

完成後，隆騰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達融資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津聯為控股股東，天津醫藥為津聯之控股公司，而金鼎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低於5%，且代價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該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津聯及天津醫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三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陳清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供其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本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天達融資於過去兩年亦根據 貴公司與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之協議，就出售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出售時已暫停買賣)擔任當時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當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之所有相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或發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乃合理之舉，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給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公司、天津醫藥、津聯、金鼎、隆騰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經營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訂約方之背景資料及該收購事項項下之主要資產，以及中國醫藥市場之概覽。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多元化的集團，主要從事(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對主要從事生產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

天達融資函件

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之五大呈報分部分類為(i)公用設施；(ii)酒店；(iii)機電；(iv)港口服務；及(v)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5,322.8	4,952.4
年度溢利	789.8	774.9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708.7	704.4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81.1	70.5
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0.9	4,489.9
總資產	19,311.3	17,606.7
總負債	7,012.8	5,802.1
總權益	12,298.5	11,804.5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1,440.8	11,026.8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857.8	77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港幣5,322,800,000元及港幣708,7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5%及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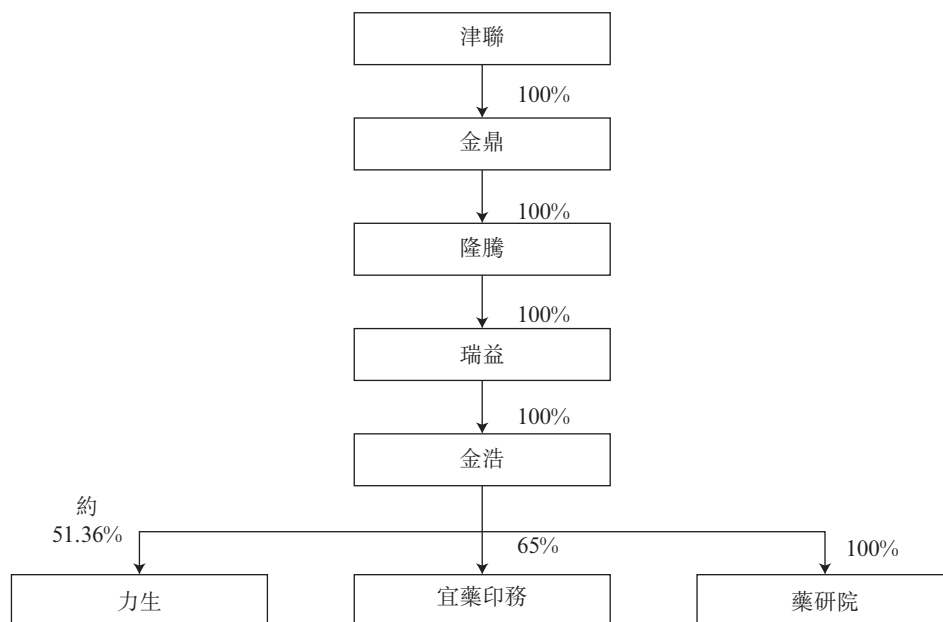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5,640,9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約港幣19,311,300,000元、總負債約港幣7,012,800,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港幣11,440,800,000元。

2. 隆騰集團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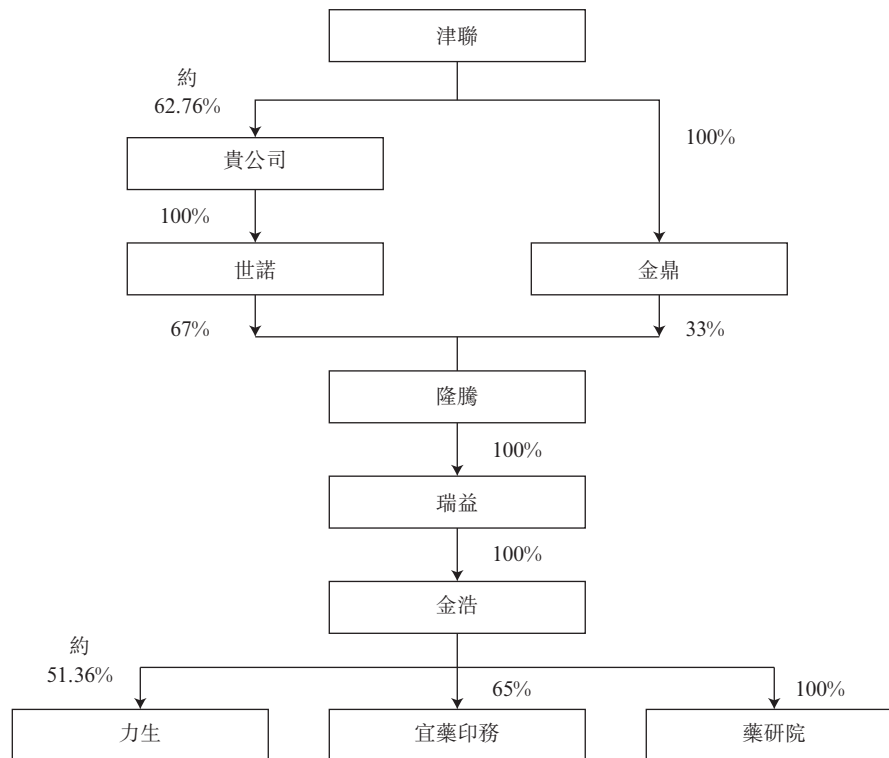
2.1. 隆騰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隆騰集團(i)於本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為僅供說明用途，津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天津市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2.2. 隆騰及隆騰集團之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騰集團由津聯透過金鼎全資擁有。據管理層告知，隆騰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i)力生；(ii)宜藥印務；及(iii)藥研院，該等公司由隆騰分別間接擁有約51.36%、65.0%及1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隆騰除持有瑞益100%權益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營運。瑞益除持有金浩100%股權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營運。

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浩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32,500,000元及港幣42,400,000元。如通函附錄五隆騰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溢利淨額出現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因(i)有關新《良好生產規範》(「GMP」)規定的修訂工作，此乃藥品獲得新GMP認證上市之先決條件；及(ii)相關集團公司於多個地區就若干主要產品競標失敗而實施一套全新的

銷售策略，致使藥品銷售收入減少。溢利淨額減少亦由於相關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增加。儘管綜上所述，如力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新GMP認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有效期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由約港幣22,700,000元大幅增加至港幣31,900,000元，增加約40.5%。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之收入增加，銷售及行政相關支出減少，部份被持續實施銷售組合調整導致之藥品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新GMP認證後，生產片劑及硬膠囊劑之生產線已符合GMP標準。

據管理層告知，受惠於新GMP認證及隆騰集團之現有業務平台，隆騰集團擬繼續致力於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鑒於中國醫藥行業之市場潛力巨大，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業務更多樣化及擴大其業務基礎，藉此實現經濟利益及增加股東價值。

2.3. 力生及力生集團之背景

力生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二零一零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SZ)。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力生及其附屬公司(「力生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藥物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心血管和腦血管系統藥物、抗感染藥物及激素類藥物。力生獲得「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之稱號，其獨家產品壽比山牌吲達帕胺片獲得「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降血壓類優秀產品品牌」之稱號。

鑒於力生集團之既有經營歷史及過往財務表現，管理層將力生集團視作一項龐大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生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09,900,000元。

2.4. 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宜藥印務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及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如宜藥印務之網站所載，該公司持有有效的英國皇家標準協會BSI認證、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藥研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藥研院始建於一九五九年，原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科研單位之一，專注於新藥技術及新藥之研發。藥研院已逐漸發展成為以新藥研究、新藥技術商品化及新藥製造為主要業務之高新技術企業，並被認可為中國創新型企業及國家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藥研院之業務範圍包括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並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藥研院已設立一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並在天津大學、天津醫科大學及天津中醫藥大學等多所院校設立博士或碩士培訓中心。董事會亦認為，藥研院擁有多名傑出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包括天津市授銜專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4,500,000元及港幣681,700,000元。

力生、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其他背景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隆騰集團之資料」一段。

3. 中國醫藥行業之背景資料

中國醫藥行業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快速發展。根據中國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南方所」）及 www.pharmnet.com.cn（醫藥網）公佈的數據，中國醫療及醫藥行業之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994,7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2,579,6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其中原料藥行業及化學製劑行業為兩

大分類。快速發展乃歸功於多項有利因素，包括中國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持續城市化及支持性的政府醫療改革政策。就醫藥行業而言，中國醫療市場的增長率在不久的將來預期將會繼續增加。

為鼓勵及促進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項醫療改革計劃。作為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提供多項激勵措施及制訂計劃，以改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負擔能力及可及性。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公佈醫療系統改革計劃，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或以前將中國人口的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率由65%提高到90%；(ii)修訂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享受基本醫療保險補償的藥物)；及(iii)允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更嚴格地監管定價。

作為隨後公佈的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計劃向農村及近郊社區投放更多醫療資源，主要旨在健全社會醫療保障制度、提高該制度的受惠力度、繼續施行基本醫療制度以及增加社區醫療中心及門診數量。根據南方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運營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所覆蓋的人口數量已增至約13億人。

最近，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表聲明，決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取消絕大部分藥品政府定價，完善藥品採購機制，發揮醫保控費作用，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形成」。

除上述者外，管理層認為，中國政府頒佈之多項醫療相關政策(如社會醫療保險人均補助提高及增加醫療中心及門診數量)均有利於對醫藥產品之持續需求，從而令醫藥行業受惠。有鑒於此，管理層對整個醫藥行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4. 訂立本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4.1 與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策略為優化其業務組合，且該收購事項與該策略一致。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將利用香港及中國這兩個上市平台的優勢以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醫藥業務。

4.2 中國醫藥行業之前景

中國醫藥行業之背景詳情已於上文「3.中國醫藥行業之背景資料」一段載列，據管理層告知，鑒於(i)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預期將會增加；(ii)公眾的醫療意識日益增強；(iii)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以及平均預期壽命延長；及(iv)中國城市人口數量增加，彼等對中國醫藥行業之長期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4.3 力生之良好往績記錄

據管理層告知，力生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良好往績記錄，知名品牌包括「壽比山」、「益欣雪」、「暢美」及「三魚」。力生之A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可證明力生集團擁有龐大的業務量及良好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自隆騰集團之一站式商業模式獲利，該商業模式涵蓋醫藥行業價值鏈中從醫藥研發至醫藥產品製造在內的所有主要階段，將為 貴公司提供平台把握醫藥行業市場的發展機遇。

4.4 有機會獲得較 貴集團其他現有分類之利潤相關較高的運營資產之控制權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擁有五個營運分類，即(i)公用設施；(ii)酒店；(iii)機電；(iv)港口服務；及(v)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貴集團自第(i)、(ii)及(iii)項分類賺取收入，並就第(iv)及(v)項分類而自聯營公司分佔溢利。

天達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利潤率乃根據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摘錄之分類呈報資料計算並載列如下：

表4.1： 貴集團之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酒店	機電	港口 服務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3,930,850	118,517	1,273,437	—	—
稅後分類溢利／(虧損) (附註1)	73,207	22,334	(173,778)	171,954	525,200
分類利潤率	1.9%	18.8%	負利潤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3,832,059	117,823	1,002,547	—	—
稅後分類溢利(附註1)	68,813	14,437	19,834	170,320	383,876
分類利潤率	1.8%	12.3%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3,772,471	117,923	— (附註2)	—	—
稅後分類溢利(附註1)	23,109	1,539	— (附註2)	148,217	417,860
分類利潤率	0.6%	1.3%	—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2) 機電分類項下業務涉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吾等自上表4.1獲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分類之分類利潤率最高，約為18.8%，但按絕對價值計算在四項利潤貢獻分類中貢獻最少。

就港口服務分類及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分類而言，貴公司並無於持有作被動投資之相關公司中擁有控股權。因此，該等公司之收入並無於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金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綜合收入及溢利淨額計算，相關年度之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1.7%、23.3%及7.7%，平均值約為17.6%，僅輕微低於貴集團現有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分類利潤率約18.8%。

4.5 本協議項下之保證收益

根據本協議，於本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作出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為：(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6,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金額」）。溢利保證旨在於保證期內為 貴集團彌補任何溢利差額提供保障，而力生則正重新調整其市場重點及策略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4.6 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該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可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醫藥市場。據管理層告知，透過收購於力生之控股權， 貴集團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一個具備穩定的銷售網絡及往績記錄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功能齊全的化學藥品製藥商。此外，管理層認為，收購於宜藥印務之65%股權及於藥研院之100%股權將對力生之業務發展產生協同互補作用，從而為 貴集團把握未來市場機會、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提供一站式平台。

5. 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載列。

根據本協議， 貴公司透過世諾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金鼎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隆騰已發行股本之67%），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

完成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世諾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世諾對隆騰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且世諾接受該盡職調查各方面之結果；

天達融資函件

- (iii) 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於本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已經完成及／或取得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與之相關的政府或相關監管機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登記手續、批准及／或同意；
- (v) 倘適用，已經取得貸款銀行或金融機構就訂立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及
- (vi) 世諾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協議內列明之事項以世諾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法律意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或獲世諾豁免(除條件(i)、(iv)及(v)不可豁免外)，則本協議將告失效且無其他效力，本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或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將在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任何條件前，考慮所有情況以及世諾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並將由世諾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金鼎：

- (i) 合共人民幣1,389,513,000元(即代價之60%)將於完成後五日內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 合共人民幣926,342,000元(即代價之餘額)將於完成後九十日內支付。

溢利保證

根據本協議，津聯及天津醫藥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世諾保證，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6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不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6,200,000元)(即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包括其基準及理據)之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津聯及天津醫藥於本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溢利保證)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6. 代價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約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隆騰集團之資產淨值；(ii)隆騰集團之過往表現；(iii)隆騰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v)威格斯對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作出之估值為人民幣3,456,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5,316,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隆騰間接擁有(i)力生約51.36%股權；(ii)宜藥印務之65%股權；及(iii)藥研院之100%股權。

6.1 隆騰集團 — 溢利保證盈利倍數與市賬率(「市賬率」)比較

根據本協議，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6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金額為人民幣3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6,200,000元)。在此基礎上，隆騰擁有人應佔之平均年度保證綜合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47,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平均年度保證溢利」)。因此，隆騰100%權益之隱含估值(根據隆騰67%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計算)約為人民幣3,456,500,000元，相當於平均年度保證溢利約人民幣147,700,000元的約23.4倍(「溢利保證盈利倍數」)。

根據隆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騰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港幣2,621,100,000元。在此基礎上，計算出隱含市賬率約為1.7倍(即港幣2,931,500,000元/67% = 港幣4,375,400,000元(根據代價計算之隆騰100%權益之隱含估值)/港幣2,621,100,000元 = 1.7倍)。

天達融資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i)隆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收入來自力生集團；(ii)力生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及(iii)力生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且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醫藥行業，而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業務對力生集團之業務發展產生協同互補作用。在此基礎上，吾等已基於最大程度的了解，列出六間具備以下特徵之醫藥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詳盡清單：(i)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不包括創業板）上市；(ii)市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A股收市價計算）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00元；(iii)A股於最後交易日並未暫停買賣；及(iv)其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統稱「標準」）。由於A股市場之特徵有別於聯交所，包括(i)境外投資者被限制參與A股市場，而聯交所並無施加有關限制，故此投資者基礎不同；(ii)A股以人民幣交易，而人民幣與港幣不同，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iii)大量A股價格與其H股價格存在價差說明A股上市公司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間的估值不同；及(iv)中港兩地之監管環境有差異。基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既定標準選取，而香港上市公司並不在該標準之範圍內。

下表載列(i)隆騰集團之溢利保證盈利倍數及市賬率（根據代價計算）；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市盈率（「市盈率」）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根據各自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以作比較用途。

天達融資函件

表6.1：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之 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溢利保證盈利 倍數 (概約)	
山東山大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15	8.5	39.1倍	8.8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000989	8.8	36.0倍	5.5倍
吉林紫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118	8.2	173.6倍	4.1倍
浙江仙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2332	8.6	151.5倍	7.1倍
湖南漢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2412	7.1	60.6倍	6.4倍
昆明龍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津」)	002750	7.5	118.7倍	26.4倍
				(附註3)
最高			173.6倍	8.8倍
				(附註3)
最低			36.0倍	4.1倍
平均			96.6倍	6.4倍
				(附註3)
隆騰集團				
— 溢利保證盈利倍數			23.4倍	
— 市賬率				1.7倍

附註：

- (1) 市盈率乃根據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最後交易日之市值計算。
- (2) 市賬率乃根據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擁有人應佔股權除以最後交易日之市值計算。
- (3) 鑒於龍津之市賬率明顯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在對上表6.1進行分析時並未計及該市賬率。

資料來源： 彭博社

如上表所載，(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6.0倍至173.6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

市賬率介乎約4.1倍至8.8倍。在此基礎上，溢利保證盈利倍數約23.4倍及市賬率約1.7倍均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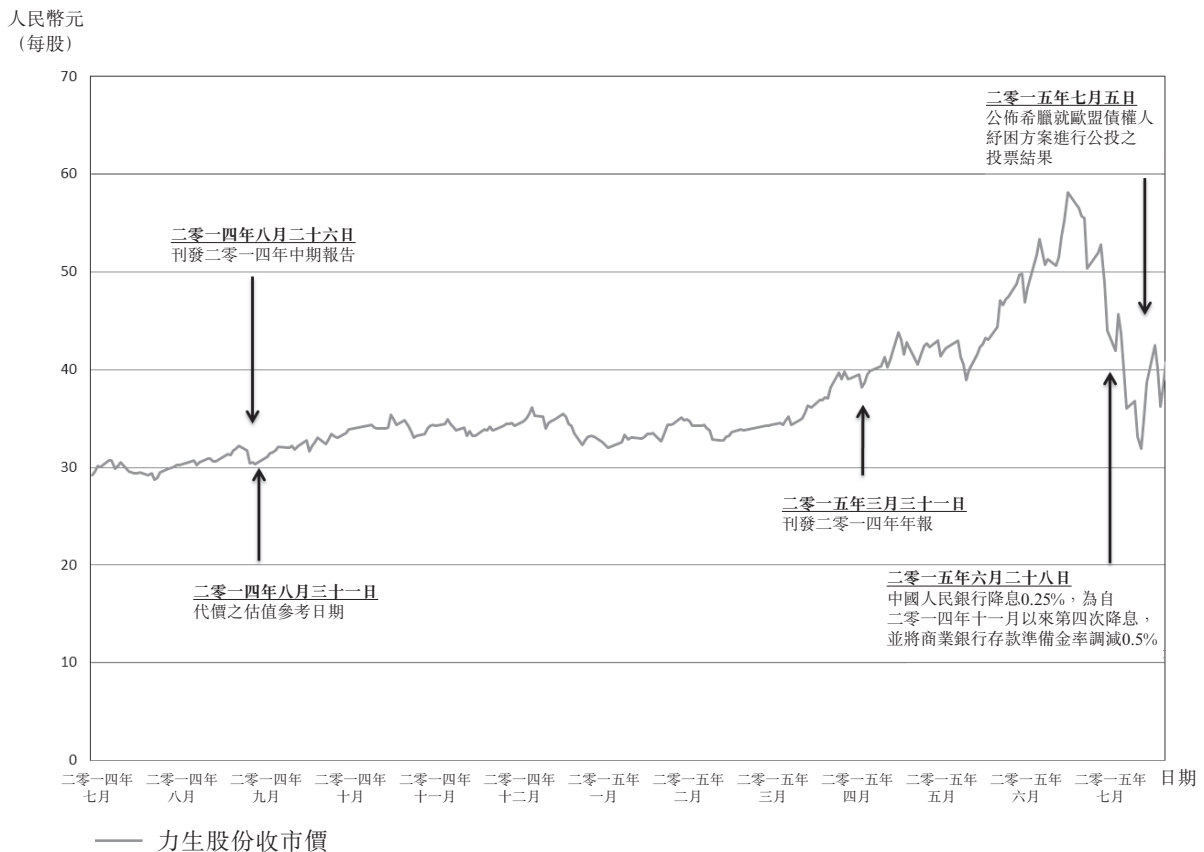
儘管如上所述，鑒於力生之A股（「力生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董事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功能完善及流動性強，且成交量活躍，因此力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被視為可為其市場價值提供合理參考。有鑒於此，有關力生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之進一步分析及資料載於本函件下文。

6.2 力生股份

(a) 力生股份之交易回顧

吾等已審查及分析力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如下：

圖6.2：力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如圖6.2所載，力生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介乎每股力生股份人民幣28.77元至人民幣30.70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收市價為每股力生股份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6.00元，惟其中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超過每股力生股份人民幣36.00元。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力生股份之收市價開始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之每股力生股份人民幣34.5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每股力生股份人民幣48.42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達到回顧期間之最高水平，為每股力生股份人民幣58.17元，此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經歷短暫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收於每股力生股份人民幣41.10元。

為供說明用途，董事會函件提及將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為代價之估值參考日期，每股力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人民幣30.53元低於(i)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力生股份約人民幣36.60元；(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力生股份約人民幣40.95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力生股份約人民幣45.25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非力生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力生股份之價格可能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b) 力生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流動性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審查力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及流動性，詳情載於下表6.3。

表6.3：歷史成交量及每日交易流動性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力生股份)	流通股 (「流通股」) 之每日交易 流動性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七月 (附註2)	7,606,343	8.6%
六月	6,524,164	7.4%
五月	5,137,851	5.8%
四月	4,276,902	4.9%
三月	3,593,393	4.1%
二月	1,411,943	1.6%
一月	1,734,608	2.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2,449,716	2.8%
十一月	1,680,830	1.9%
十月	2,053,505	2.3%
九月	2,009,907	2.3%
八月	1,991,729	2.3%
七月	1,747,597	2.0%
平均	3,208,272	3.6%

資料來源： 彭博社

附註：

- (1) 每日交易流動性乃根據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流通股(88,000,000股力生股份，乃按照已流通股份數量約181,700,000股力生股份減隆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天津市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約93,700,000股力生股份計算)計算
- (2)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如表6.3所載，於回顧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不少於1,400,000股力生股份至不多於2,500,000股力生股份，分別相當於約88,000,000股流通股¹之約1.6%及2.8%。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平均每日成交量明顯上升，介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約3,600,000股力生股份至七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約7,600,000股力生股份，分別相當於流通股之約4.1%及8.6%。

根據流通股約88,000,000股力生股份及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3,200,000股力生股份計算，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流通股之約3.6%。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三個月（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流通股的比例介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之約5.8%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約8.6%。

鑒於力生股份之整體流動性較強且交投活躍，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力生股份之價格可為其市場價值提供合理參考。

經考慮：

- (i) 力生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此報價，而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其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在方便A股買賣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為在中國獲認可之兩家證券交易所之一；
- (ii) 力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流通股之約3.6%，可證明力生股份於回顧期間經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及
- (iii) 力生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每個交易日均有交易活動，無一例外，

上述觀察結果顯示力生股份擁有活躍及現行的市場。有鑒於此，力生股份之價格（由自願賣方及買方參考力生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釐定）被視為可為其市場價值提供合理參考。

¹ 流通股(88,000,000股力生股份)乃根據已流通股份數量約181,700,000股力生股份減隆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天津市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約93,700,000股力生股份計算

6.3 匯總分析

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i)力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一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及(ii)宜藥印務之65.0%權益及藥研院之100%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由於該等公司之證券並未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載列匯總分析。匯總分析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隆騰集團之解體。為免生疑問，匯總分析乃僅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編制，並不能表示隆騰集團之實際市場估值。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匯總分析可作為有用之複核，以補充吾等於上文「6.1隆騰集團 — 溢利保證盈利倍數與市賬率(「市賬率」)比較」一段項下所作之分析。匯總分析之詳情載列如下：

表6.4：匯總分析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力生51.36%股權(即93,710,608股力生股份)之價值(i)於最後交易日約為人民幣3,851,500,000元；(ii)根據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計算約為人民幣3,837,400,000元；及(iii)根據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計算約為人民幣4,240,100,000元(A) 資料來源：彭博社	人民幣3,837.4元至 人民幣4,240.1元 (相當於 港幣4,857.4元至 港幣5,367.2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藥印務之65%股權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計算)(B)(附註)	人民幣105.0元 (相當於 港幣132.9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藥研院之100%股權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計算)(C)(附註)	人民幣538.5元 (相當於 港幣681.7元)	
隆騰集團應佔總價值(A+B+C)	人民幣4,480.9元至 人民幣4,883.6元	
待售股份佔隆騰集團之67%		人民幣3,002.2元至 人民幣3,272.0元
代價		人民幣2,315.9元

附註：

純粹就匯總分析而言，吾等乃根據宜藥印務及藥研院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該收購事項下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股權(「非上市股權」)之價值，理由如下，包括(i)成本法為附錄六估值報告所載三種公認方法之一；(ii)如附錄六估值報告所載，鑑於收益法將受限於宜藥印務及藥研院管理

層認為不能準確編製及確認可靠之業務預測之瞬息萬變商業環境下之估計風險，在此情況下收益法可能受到限制；及(iii)非上市股權並無可直接觀察之非上市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 彭博社及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6.3所載，代價較待售股份之價值(根據上述匯總分析計算)折讓約22.9%至29.2%。

6.4 溢利保證

根據本協議，津聯及天津醫藥向世諾承諾以現金補償溢利保證項下之任何差額，其中67%將支付予世諾。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注意到有以下溢利保證安排(作為具有類似補償機制之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進行收購之一部份)，其中相關公告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刊發，(i)根據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威**」)(股份代號：58)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之收購事項¹，賣方作出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且倘目標集團之綜合稅後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有關差額將由買方從已抵押票據中扣除等額款項作為補償；(ii)根據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股份代號：1076)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訂立之收購事項²，賣方作出為期十六年之溢利保證，且倘第一天然於有關保證期所收到之實際溢利金額另加所有先前保證期之實際溢利金額超過適用保證溢利份額之盈餘款項低於相關保證溢利金額，賣方須向第一天然支付有關實際溢利金額與保證溢利之差額；及(iii)根據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海王國際集團**」)(股份代號：70)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訂立之收購事項³，賣方作出溢利保證，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止，據此，有關期間保證溢利之任何差額須支付予買方。

¹ 資料來源：新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相關公告

² 資料來源：第一天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相關公告

³ 資料來源：海王國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相關公告

結論

經考慮(i)中國醫藥行業之未來前景；(ii)進行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iii)力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流動性及每日收市價，尤其是力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一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及(iv)代價較待售股份之價值(根據匯總分析計算)有所折讓，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7. 該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後，隆騰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隆騰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浩集團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

資產淨值

鑒於隆騰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隆騰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中綜合入賬。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該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12,300,0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4,000,000,000元；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11,400,0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0,300,0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由於 貴公司及隆騰均受津聯最終控制，因此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對銷隆騰之股本及調整儲備(合共約為港幣3,800,000,000元)所致。

股東務請注意，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將受隆騰集團截至完成當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

由於代價將以現金結算，未經計及溢利保證及隆騰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產生之潛在現金流量影響，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根據相關付款計劃而減少，減少金額相當於代價及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之金額。

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將錄得之該收購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有待審核，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隆騰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尤其是，

- (i) 該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改善其業務組合之策略；
- (ii) 本函件所載訂立本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 (iii) 本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安排；及
- (iv) 對代價作出之分析，包括匯總分析結果；

吾等認為，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合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jindev.com>)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頁至137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頁至143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頁至127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0,96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65,198
融資租賃承擔	26,8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374,553</u>
	<u><u>3,427,589</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獲擔保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0,266,000元。此外，經擴大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是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資產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重組，優化其業務組合。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乃發展核心業務，致力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架構。

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可望保持平穩。美國經濟發展勢頭明顯；歐元區國家將面對經濟下行及由於希臘問題引發的金融體系風險等，這些都將對全球經濟造成不穩定影響。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亦將開始步入新的經濟態勢。隨著各種支持性經濟政策的陸續出台，預期中國經濟可繼續保持穩步增長。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業務重組，抓緊機會拓展與本集團長期策略目標一致的新業務。由於隆騰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業務，具備從藥物研發至藥品製造的綜合實力，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把握中國醫藥行業之市場潛力。

展望未來，憑藉隆騰集團的紮實業務基礎以及研發及製造的雄厚實力，隆騰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展開市場滲透策略。鑑於中國醫藥行業市場潛力巨大，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經濟效益及創造股東價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隆騰有限公司（「隆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制的報告，以供載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擬收購隆騰67%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隆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隆騰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隆騰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投票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瑞益控股有限公司（「瑞益」）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港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間接持有									
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 （「金浩」）（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隆騰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投票權				於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附註1)	中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182,454,992元	—	—	51.36	51.36	51.36	投資控股及化學藥品 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宜業印務有限公司 (「宜業印務」)(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人民幣39,450,000元	—	—	65	65	65	投資控股及藥品包裝 設計、製造及印刷 以及其他紙製 包裝材料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藥研院」)(附註1及2)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38,991,486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研發新藥 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力生吉田醫藥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46.22	46.22	46.22	醫藥包裝產品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	—	51.36	51.36	51.3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生物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110,822,800元	—	—	51.36	51.36	51.3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 (「中央藥業」)(附註1)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82,350,000元	—	—	51.36	51.36	51.3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泰普瀾亞醫藥智慧財產權 流轉儲備中心有限公司 (前稱為天津泰普醫藥 智慧財產權流轉儲備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51	51	51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泰普醫藥行業生產力 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泰聯環球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51	51	51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中草藥雜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400,000元	—	—	100	100	100	提供媒體發佈及廣告 服務	有限責任
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藥物研究院新藥評價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隆騰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投票權				於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天津泰普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95,000元	—	—	100	100	100	藥品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6.55	56.55	56.5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市亨必達化學合成物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80	80	80	化學藥品銷售	有限責任
海南立歐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化學藥品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泰普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	56.55	56.55	56.5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藝軒林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540,000元	—	—	65	65	65	提供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
聯營公司									
天津田邊製藥有限公司 (「天津田邊製藥」)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110,533,424元	—	—	12.66	12.66	12.6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世紀天龍藥業有限公司 (「天津世紀天龍」)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90,670,000元	—	—	18.75	18.75	18.75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廣州市力鑫醫藥有限公司 (「廣州市力鑫醫藥」)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25	25	2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新內田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50,527,833元	—	—	15.41	15.41	15.41	藥品製造及銷售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市醫藥集團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	33	33	33	化學藥品分銷	有限責任

附註：

- 所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藥研院於二零一四年更名為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前稱為天津藥物研究院，乃一間全民所有制企業。

由於隆騰註冊成立地點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制隆騰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瑞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由吾等審核。

由於概無法定審核要求，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制天津藝軒林廣告製作有限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隆騰於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相關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實體適用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金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力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宜藥印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藥研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力生吉田醫藥包裝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生物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央藥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普滙亞醫藥智慧財產權流轉 儲備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普醫藥行業生產力 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聯環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中草藥雜誌社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藥物研究院新藥評價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天津泰普大藥房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市亨必達化學合成物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海南立歐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普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就本報告而言，隆騰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編制隆騰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隆騰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基於相關財務準則編制。概無就編制吾等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隆騰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本報告所載隆騰集團財務資料，就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隆騰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隆騰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隆騰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是由隆騰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制。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並未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一致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編制。

A. 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	—	1,490,843	470,609	419,444
銷售成本		—	—	(637,419)	(184,913)	(187,455)
毛利		—	—	853,424	285,696	231,989
其他收入	6	—	—	55,488	11,602	19,227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	—	—	(4,750)	(211)	1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322,485)	(112,497)	(77,227)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	(57)	(305,193)	(68,417)	(63,087)
研發支出		—	—	(118,401)	(27,865)	(27,619)
財務費用	8	—	—	(10,104)	(2,489)	(1,6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	—	—	2,444	(1,335)	120
稅前(虧損)溢利		(15)	(57)	150,423	84,484	81,998
稅項支出	9	—	—	(36,082)	(20,795)	(13,289)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0	(15)	(57)	114,341	63,689	68,70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33)	(23,301)	11,89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4	—	—	(63)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7	—	—	8,088	(242)	9,3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18	—	—	(1,213)	36	(1,39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6,779	(23,507)	19,807
年度/期間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15)	(57)	121,120	40,182	88,5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隆騰擁有人	(15)	(57)	42,334	22,722	31,93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72,007</u>	<u>40,967</u>	<u>36,772</u>
	<u>(15)</u>	<u>(57)</u>	<u>114,341</u>	<u>63,689</u>	<u>68,709</u>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隆騰擁有人	(15)	(57)	46,682	9,396	43,86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74,438</u>	<u>30,786</u>	<u>44,654</u>
	<u>(15)</u>	<u>(57)</u>	<u>121,120</u>	<u>40,182</u>	<u>88,5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2,172,472	2,247,902
土地使用權	14	—	—	274,562	273,618
無形資產	15	—	—	18,059	17,95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128,239	110,3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	—	141,775	142,2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	—	248,902	258,872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14,543	15,242
		—	—	<u>2,998,552</u>	<u>3,066,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	374,108	350,94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8	78	78	78
應收貨款	20	—	—	132,087	170,731
應收票據	20	—	—	229,295	274,4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	—	—	66,391	76,517
信託存款	21	—	—	25,316	36,8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	—	6,34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2	—	—	1,016,848	982,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	826,713	798,885
		78	78	<u>2,670,836</u>	<u>2,697,717</u>
總資產		<u>78</u>	<u>78</u>	<u>5,669,388</u>	<u>5,763,868</u>
權益					
隆騰擁有人					
股本	23	78	78	78	78
儲備		(15)	(72)	2,621,024	2,664,886
		63	6	2,621,102	2,664,964
少數股東權益		—	—	<u>1,955,282</u>	<u>1,999,936</u>
總權益		<u>63</u>	<u>6</u>	<u>4,576,384</u>	<u>4,664,90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4	—	33,848	33,934
遞延收入	25	—	126,819	111,707
銀行貸款	26	—	115,425	95,598
遞延稅項負債	18	—	4,008	5,419
			<u>280,100</u>	<u>246,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7	—	59,214	70,272
應付票據	27	—	—	17,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5	318,659	317,404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28	—	241,100	243,170
銀行貸款	26	—	125,443	129,979
即期稅項負債		—	68,488	74,039
		<u>15</u>	<u>812,904</u>	<u>852,310</u>
總負債		<u>15</u>	<u>1,093,004</u>	<u>1,098,968</u>
總權益及負債		<u>78</u>	<u>5,669,388</u>	<u>5,763,868</u>
流動資產淨額		<u>63</u>	<u>1,857,932</u>	<u>1,845,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u>	<u>4,856,484</u>	<u>4,911,5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隆騰擁有人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	—	—	—	—	—	78	—	7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5)	(15)	—	(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	—	—	—	(15)	63	—	6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57)	(57)	—	(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	—	—	—	(72)	6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78	—	—	—	—	(72)	6	—	6
應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附註2)	—	209,852	48,419	15,110	1,289,506	1,080,797	2,643,684	1,945,473	4,589,1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8	209,852	48,419	15,110	1,289,506	1,080,725	2,643,690	1,945,473	4,589,163
年度溢利	—	—	—	—	—	42,334	42,334	72,007	114,34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58)	4,469	(63)	—	4,348	2,431	6,77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58)	4,469	(63)	42,334	46,682	74,438	121,120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1,551	1,551
股息	—	—	—	—	—	(70,968)	(70,968)	(67,788)	(138,756)
轉撥	—	—	—	—	1,698	—	1,698	1,608	3,3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209,852	48,361	19,579	1,291,141	1,052,091	2,621,102	1,955,282	4,576,384
期間溢利	—	—	—	—	—	31,937	31,937	36,772	68,70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785	5,140	—	—	11,925	7,882	19,80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785	5,140	—	31,937	43,862	44,654	88,5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209,852	55,146	24,719	1,291,141	1,084,028	2,664,964	1,999,936	4,664,900

	隆騰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經審核)	78	209,852	48,419	15,110	1,289,506	1,080,725	2,643,690	1,945,473	4,589,163
期間溢利	—	—	—	—	—	22,722	22,722	40,967	63,689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13,192)	(134)	—	—	(13,326)	(10,181)	(23,507)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3,192)	(134)	—	22,722	9,396	30,786	40,1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8	209,852	35,227	14,976	1,289,506	1,103,447	2,653,086	1,976,259	4,629,345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隆騰擁有人注入隆騰併入賬列作隆騰注資之資產；(ii)轉讓予隆騰擁有人併入賬列作隆騰之分派之資產；及(iii)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款項，即就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超出共同控制項下所購入實體之資本之差額。由於隆騰為國有企業，資本儲備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後可轉撥至已繳資本或於向國資委分派任何款項後調減。
- (b)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法定及其他儲備，該等儲備為相關中國法律規定適用於隆騰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且不得用作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之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為港幣224,237,000元。

其他儲備亦包括(i)收購成本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額外權益；及(ii)所得款項與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為港幣1,066,96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31	280,099	(26,270)	43,681
已付利息		(22,007)	(8,110)	(15,339)
已付中國所得稅		(41,603)	(22,766)	(8,646)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16,489</u>	<u>(57,146)</u>	<u>19,696</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666)	(100,633)	(67,771)
購入土地使用權		(76,001)	(9,967)	—
新增信託存款		(25,252)	—	(11,378)
於聯營公司注資		(16,835)	—	—
減少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45,199	512,836	36,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441	9,997	10,536
贖回信託存款所得款項		44,192	12,691	—
已收利息		34,892	8,670	3,395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2,070	—	—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3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3,960)</u>	<u>433,594</u>	<u>(35,192)</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78,997)	(14,194)	(61,607)
已付股息		(138,756)	—	—
關連人士之墊款		191,369	9,726	1,452
提用銀行貸款		<u>122,222</u>	<u>6,590</u>	<u>45,76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162)</u>	<u>2,122</u>	<u>(14,3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3)	378,570	(29,88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先呈列		—	—	826,713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u>828,465</u>	<u>828,465</u>	<u>—</u>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重列		828,465	828,465	826,71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19)</u>	<u>(6,751)</u>	<u>2,058</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26,713</u></u>	<u><u>1,200,284</u></u>	<u><u>798,885</u></u>

隆騰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鼎(集團)有限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包括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津聯」)，天津醫藥及天津津聯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隆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隆騰集團主要從事醫藥業務，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

隆騰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

由於隆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現金交易，因此並未編制隆騰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應用合併會計法

隆騰集團對其所有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天津醫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津聯集團(其附屬公司包括隆騰)之控制權後，天津醫藥成為隆騰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天津醫藥將其於金浩之全部股權無償劃轉予瑞益。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隆騰董事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視為合併實體(即隆騰及其附屬公司瑞益及金浩集團)首次受控制方(即天津醫藥及其控股公司)控制之日)起，將金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浩集團」)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合併入隆騰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同樣，金浩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天津醫藥賬簿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被合併入隆騰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隆騰集團之儲備已反映相應調整，猶如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該日歸屬於隆騰集團。

採用合併會計法納入金浩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隆騰集團 (不包括金浩集團) 港幣千元	應用合併 會計法之影響 港幣千元	隆騰集團 (包括金浩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8,993	1,748,993
土地使用權	—	191,457	191,457
無形資產	—	19,072	19,07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7,704	87,704
已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1,392	11,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2,447	122,447
遞延稅項資產	—	12,369	12,3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40,794	240,794
	—	2,434,228	2,434,228
流動資產			
存貨	—	354,937	354,93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8	—	78
應收貨款	—	125,781	125,781
應收票據	—	291,946	291,9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80,516	80,516
信託存款	—	44,304	44,30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62,921	1,362,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8,465	828,465
	78	3,088,870	3,088,948
總資產	78	5,523,098	5,523,1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34,937	34,937
遞延收入	—	125,597	125,597
銀行貸款	—	154,412	154,412
遞延稅項負債	—	2,792	2,792
	—	317,738	317,73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	54,934	54,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296,800	296,872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	49,247	49,247
銀行貸款	—	143,374	143,374
即期稅項負債	—	71,848	71,848
	72	616,203	616,275
總負債	72	933,941	934,013

採用合併會計法納入金浩集團對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之影響分析如下：

	隆騰集團 (不包括 金浩集團) 港幣千元	應用合併 會計法之影響 港幣千元	隆騰集團 (包括 金浩集團) 港幣千元
股本	78	—	78
資本儲備	—	209,852	209,852
匯兌儲備	—	48,419	48,4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儲備	—	15,110	15,110
其他儲備	—	1,289,506	1,289,506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72)	1,080,797	1,080,725
少數股東權益	—	1,945,473	1,945,473
	<u>6</u>	<u>4,589,157</u>	<u>4,589,163</u>

由於隆騰及瑞益之損益微不足道，故隆騰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納入金浩集團時並無單獨呈列彼等之損益。該呈列結果與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基本一致。

編制基準

就編制及呈列隆騰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隆騰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編制。此外，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無論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其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隆騰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編制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亦需要隆騰集團管理層在應用隆騰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隆騰集團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隆騰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涵蓋對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隆騰集團息息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均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地說，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透

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性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中。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隆騰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改動是否將對隆騰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隆騰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改動是否將對隆騰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隆騰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由隆騰及隆騰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倘適用)之財務報表。

隆騰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作全數對銷。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亦予對銷。於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隆騰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高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處理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之年度／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i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的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於收購日期隆騰集團所轉讓之資產之公允價值、隆騰集團承擔收購公司原股東產生之負債以及隆騰集團於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的權益之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初始可按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

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隆騰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i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隆騰集團所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隆騰具有以下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隆騰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為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隆騰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至隆騰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隆騰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及直至隆騰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在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入賬。

倘隆騰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隆騰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隆騰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隆騰集團財務資料中入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制之財務報表與隆騰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隆騰集團應

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如隆騰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隆騰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在實質上構成部份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隆騰集團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僅當隆騰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隆騰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按投資賬面值列賬。經重估後，隆騰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即時於收購此項投資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隆騰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釐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隆騰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與隆騰集團並無關聯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確認。

(v) 少數股東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隆騰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各項目歸屬於隆騰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隆騰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虧蝕餘額。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層方式」，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可作策略性決定之隆騰執行董事。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隆騰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各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人民幣計量。隆騰之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隆騰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隆騰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方便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分析。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對無抵押項目之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當處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控制權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寫字樓物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隆騰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內列支。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及準備擬定使用。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出售帶來之收益及虧損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隆騰集團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大致上全部轉移至隆騰集團，從而單獨評估如何把各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明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所獲取利益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沖回。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f)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於出售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隆騰集團會審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隆騰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具體資產（該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h) 財務資產

隆騰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兩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隆騰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隆騰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隆騰集團財務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該等預期或實際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資產，該等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期限或於初始確認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對其未來估計現金收益或支出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或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其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隆騰集團管理層擬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該類別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確認。

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隆騰集團確立擁有收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之權利後，該股息收入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隆騰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隆騰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隆騰集團在繼續參與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隆騰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與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

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相對公允價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份與不再確認之部份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時，財務資產須作出減值撥備。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時，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及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需進行債務重組。

應收貨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隆騰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乃因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所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財務資產(除應收貨款外)之賬面值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應收貨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戶沖銷。撥備賬戶內之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認為應收貨款不能收回時，該款項將沖銷撥備賬戶，隨後該已沖銷之款項收回時，沖回損益內。

以往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所須成本及銷售費用而釐定。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股本

隆騰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m) 貸款

貸款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隆騰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n)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隆騰集團僅於隆騰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財務負債。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外，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計入權益之項目其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隆騰、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隆騰集團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之確認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臨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臨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隆騰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隆騰集團需以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付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法反映其稅務結果。

(p)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隆騰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承擔為隆騰集團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責任。隆騰集團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隆騰集團為若干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補充退休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金額。

隆騰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之僱員福利開支項目。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隆騰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隆騰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q)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在隆騰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價值。列示之收入乃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及折扣。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 (i)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後確認。
- (ii) 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隆騰集團時確認。
- (iii) 轉讓技術至客戶之收入，即隆騰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知識權利及與技術知識相關及後期所需的其他研發服務。根據多項要素安排，各要素之代價乃根據客戶合約所載與各要素相關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而釐定。轉讓技術之收入乃於所有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而隆騰集團將就其後所提供相關研發服務之服務收入則根據上述(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應計基準計算。
- (v)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產生時確認。

(r) 借貸成本

建造符合資格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該段需要用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指定用途期間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s)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t) 股息分派

當董事／股東(如適用)批准股息後，股息分派會在該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隆騰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隆騰集團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v) 政府補貼

隆騰集團在合理保證將會達成政府補貼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為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隆騰集團擬由政府補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其後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隆騰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隆騰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w)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由於研發活動涉及內在不明朗因素以及未能滿足於上述無形資產確認標準之事實，隆騰集團之研發活動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鑑於研究人員所產生之龐大共同成本及密不可分的工作，使其未能有可信賴基準向個別研發項目分配相關成本。且因研發開支不可分割或已於過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的情況下，隆騰集團於確認轉讓技術及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時，既無相應之銷售或服務成本分別於同期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隆騰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隆騰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平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隆騰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隆騰集團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隆騰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隆騰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此乃由於隆騰集團於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附註17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為管理於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隆騰集團已指派專人監管價格風險。隆騰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集中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且在醫藥行業營運之股本證券。倘若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高／低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136,000元及港幣2,842,000元。

(i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1及22分別所述之信託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隆騰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隆騰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隆騰集團之信託存款及定期存款有固定合約利率，故隆騰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隆騰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固定合約利率工具為隆騰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與隆騰集團的財資管理政策一致。

隆騰集團載於附註26之銀行貸款（「計息負債」）產生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貸款則令隆騰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隆騰集團之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平衡貸款組合。隆騰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以浮動利率發放之貸款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浮動。隆騰集團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

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69,000元及港幣35,000元。

假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821,000元及港幣791,000元。

隆騰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存款，以及關連人士、客戶（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貨款結餘）及其他債務人承受之信貸風險。總體而言，此等結餘之賬面值大體上相當於隆騰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隆騰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或透過中國國有銀行／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

由於對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預期可全數回收，隆騰董事認為銀行存款及信託存款毋需作減值撥備。

隆騰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而隆騰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隆騰集團過往經驗，未收回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隆騰董事認為，隆騰集團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貨款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隆騰集團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隆騰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隆騰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隆騰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隆騰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港幣1,844,000,000元及港幣1,788,000,000元、銀行貸款分別約為港幣241,000,000元及港幣226,000,000元。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分析隆騰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表格內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即時收回或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三年至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5	—	—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62	—	—	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76	—	—	103,776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241,100	—	—	241,100
銀行貸款	136,958	57,503	67,437	261,898
	<u>481,834</u>	<u>57,503</u>	<u>67,437</u>	<u>606,774</u>

	即時收回或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97	—	—	140,797
應付票據	17,446	—	—	17,446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243,170	—	—	243,170
銀行貸款	<u>139,402</u>	<u>36,302</u>	<u>67,597</u>	<u>243,301</u>
	<u>540,815</u>	<u>36,302</u>	<u>67,597</u>	<u>644,714</u>

隆騰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78	2,237,516	2,302,3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u>	<u>—</u>	<u>248,902</u>	<u>258,872</u>
	<u>78</u>	<u>78</u>	<u>2,486,418</u>	<u>2,561,256</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5</u>	<u>62</u>	<u>585,744</u>	<u>626,990</u>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自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隆騰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隆騰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 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之 關係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8,476	37,88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隆騰董事認為於隆騰集團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短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偏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大部份關鍵輸入值為反映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長期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當前可供使用的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預期合約付款貼現估算，且與其賬面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隆騰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隆騰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從而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隆騰擁有人權益計算。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隆騰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隆騰集團政策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4. 關鍵會計估計

隆騰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環境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斷評估現正採納之估計。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隆騰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隆騰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隆騰集團管理層釐定。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隆騰集團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那些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72,472,000元及港幣2,247,902,000元。

(b)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其中具有減值指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隆騰集團須估計日後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用作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8,059,000元及港幣17,956,000元。

(c)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隆騰集團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的評估乃根據各賬戶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來衡量。於評估該等應收貨款(包括每位顧客現時信貸評級)最終可實現性時，判斷可考慮之金額是需要的。如隆騰集團顧客財務狀況惡化，並引致還款能力下降，便需要額外之撥備。撥備計提乃根據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估算而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81,108,000元及港幣465,08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9,726,000元及港幣19,859,000元。

(d) 存貨撥備

隆騰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適用於出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隆騰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隆騰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對存貨作出撥備(倘適用)。倘市況轉差，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74,108,000元及港幣359,942,000元。

(c)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隆騰集團部份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隆騰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於估算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隆騰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值，隆騰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隆騰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隆騰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附註3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資料。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隆騰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化學藥品之收入	—	—	1,268,164	422,827	349,204
銷售包裝產品之收入	—	—	113,443	34,221	35,180
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	—	—	83,513	8,337	21,826
轉讓技術之收入	—	—	10,781	2,408	4,887
其他	—	—	14,942	2,816	8,347
	<u>—</u>	<u>—</u>	<u>1,490,843</u>	<u>470,609</u>	<u>419,444</u>

隆騰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醫藥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本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月度管理賬目監察整體醫藥業務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醫藥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所有資產及負債，同時認為醫藥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代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年度／期間收入及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隆騰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所使用的資料，將整個隆騰集團作為單獨的營運及呈報分部。隆騰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產品及服務自外部客戶制定收入報告之成本屬巨大。

此外，由於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地點，隆騰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為隆騰集團貢獻逾10%總收入的單一外部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	34,892	8,670	3,395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	2,070	—	13,317
政府補助	—	—	17,470	2,839	2,308
雜項	—	—	1,056	93	207
	<u>—</u>	<u>—</u>	<u>55,488</u>	<u>11,602</u>	<u>19,227</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21)	(12)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	—	(125)	(10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93)	—	—
應收貨款撥備撥回(撥備)	—	—	419	(92)	(8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	(4,430)	—	272
	<u>—</u>	<u>—</u>	<u>(4,750)</u>	<u>(211)</u>	<u>195</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	—	22,007	8,110	15,339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903)	(5,621)	(13,739)
	<u>—</u>	<u>—</u>	<u>10,104</u>	<u>2,489</u>	<u>1,600</u>

已資本化之貸款成本源自按以下利率計息之指定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利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0%至 6.55%</u>	<u>6.0%至 6.55%</u>	<u>5.75%至 6.55%</u>

9. 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40,998	21,012	13,949
於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747)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	(2,169)	(217)	(660)
	<u>—</u>	<u>—</u>	<u>36,082</u>	<u>20,795</u>	<u>13,289</u>

於有關期間：

- (i) 由於隆騰集團之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須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ii) 隆騰集團並無從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u>(15)</u>	<u>(57)</u>	<u>150,423</u>	<u>84,484</u>	<u>81,99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率15%					
計算之稅項	(2)	(9)	22,563	12,673	12,299
無須課稅之收入	—	—	(6,438)	(1,068)	(2,809)
不可扣稅之支出	2	9	17,677	6,337	1,823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	—	(2,747)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u>	<u>5,027</u>	<u>2,853</u>	<u>1,976</u>
稅項支出	<u>—</u>	<u>—</u>	<u>36,082</u>	<u>20,795</u>	<u>13,289</u>

10.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乃 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 銷售成本	—	—	100,415	25,401	26,762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69,376	17,119	17,209
— 一般及行政支出	—	—	193,579	42,049	46,785
— 研發支出	—	—	31,586	7,094	6,146
	<u>—</u>	<u>—</u>	<u>394,956</u>	<u>91,663</u>	<u>96,902</u>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	637,419	184,913	187,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70,568	16,760	19,5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4,526	1,101	1,635
無形資產攤銷	—	—	1,012	255	14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	1,492	371	142
核數師酬金	—	20	985	8	4
計入銷售及分銷支出之					
— 廣告及推廣費用	—	—	107,409	33,027	11,885
計入研發支出之消耗品費用	—	—	27,583	4,629	6,706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金浩或其附屬公司	—	—	138,756	—	—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被視為對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而言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	—	—	—	—	—	—
採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542,010	469,145	51,494	33,631	1,134,393	2,299	2,232,97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2,010	469,145	51,494	33,631	1,134,393	2,299	2,232,972
匯兌差額	490	206	9	5	524	7	1,241
添置	1,935	26,740	3,436	902	503,277	2,846	539,136
轉撥	218,277	67,946	636	—	(286,859)	—	—
出售	(26,476)	(13,478)	(349)	(850)	(9,323)	—	(50,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236	550,559	55,226	33,688	1,342,012	5,152	2,722,873
匯兌差額	1,849	1,394	142	87	3,733	13	7,218
添置	6,628	5,214	547	96	87,162	53	99,700
轉撥	—	705	2	226	(933)	—	—
出售	(11,706)	(6,858)	(13)	—	(479)	—	(19,0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3,007	551,014	55,904	34,097	1,431,495	5,218	2,810,7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	—	—	—	—	—	—
採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157,271	274,283	33,904	17,409	—	1,112	483,97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7,271	274,283	33,904	17,409	—	1,112	483,979
匯兌差額	60	81	22	4	—	4	171
年內支出	24,155	34,938	8,879	2,340	—	256	70,56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93	—	—	—	—	593
出售	(373)	(3,359)	(337)	(841)	—	—	(4,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13	306,536	42,468	18,912	—	1,372	550,401
匯兌差額	477	788	119	51	—	4	1,439
期內支出	7,400	8,256	2,926	812	—	120	19,514
出售	(2,849)	(5,660)	(12)	—	—	—	(8,5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141	309,920	45,501	19,775	—	1,496	562,8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23	244,023	12,758	14,776	1,342,012	3,780	2,172,4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866	241,094	10,403	14,322	1,431,495	3,722	2,247,902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8至12年
其他	5至10年

14. 土地使用權

隆騰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持有租賃年期為50年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2,000,000元及港幣32,000,000元，已由隆騰集團作為所提用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隆騰集團並無獲取位於天津租賃土地之土地所有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7,207,000元及港幣87,866,000元。隆騰董事認為，未取得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不會減少該等權益之賬面值，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收回的可能性甚微。

15.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15,893	— 13,925	— 29,8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兌差額	15,893 40	13,925 35	29,818 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3	13,960	29,893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10,746	— —	— 10,7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支出 匯兌差額	10,746 1,012 1	— — —	10,746 1,012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支出 匯兌差額	11,759 149 29	— — —	11,759 149 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7	—	11,9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4	13,925	18,0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6	13,960	17,956

附註：

- (a) 隆騰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所購買的專利具有十年可使用年期。
- (b) 技術知識指分別購買的醫療牌照及技術知識，並將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 天津田邊製藥	—	—	61,507	62,469
— 天津世紀天龍	—	—	23,211	23,073
— 廣州市力鑫醫藥	—	—	35,910	36,015
其他	—	—	21,147	20,699
	<u>—</u>	<u>—</u>	<u>141,775</u>	<u>142,256</u>

隆騰董事認為對隆騰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隆騰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述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於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天津田邊製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40,416</u>	<u>235,640</u>
非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47,538</u>	<u>160,048</u>
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2,787)</u>	<u>(66,314)</u>
非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5,644)</u>	<u>(75,9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03,540</u>	<u>92,111</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2,056</u>	<u>3,181</u>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於天津田邊製藥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49,523</u>	<u>253,424</u>
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及 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1,507</u>	<u>62,46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隆騰透過力生間接持有天津田邊製藥24.65%股權。

天津世紀天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2,283</u>	<u>65,593</u>
非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98,179</u>	<u>311,688</u>
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36,671)</u>	<u>(254,224)</u>
非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340</u>	<u>4,998</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6,773)</u>	<u>1,047</u>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於天津世紀天龍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3,791</u>	<u>123,057</u>
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及 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3,211</u>	<u>23,073</u>

廣州市力鑫醫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4,779</u>	<u>187,765</u>
非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8,938</u>	<u>127,957</u>
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60,077)</u>	<u>(171,662)</u>
非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5,877</u>	<u>47,27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81</u>	<u>58</u>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於廣州市力鑫醫藥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43,640</u>	<u>144,060</u>
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及 隆騰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5,910</u>	<u>36,015</u>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隆騰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98</u>	<u>(500)</u>
隆騰集團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98</u>	<u>(500)</u>
隆騰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1,147</u>	<u>20,699</u>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	—	28,476	37,887
非上市	(b)	—	—	220,426	220,985
		—	—	248,902	258,872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	—	28,476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20,368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	—	20,368	28,476
匯兌差額		—	—	20	108
公允價值變動		—	—	8,088	9,303
於年／期終		—	—	28,476	37,887

附註：

- (a)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列賬，乃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至關重要，以致隆騰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獲可靠計量。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3,908	— 1,639	— 6,822	— (2,792)	— 9,57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差額	3,908 188 —	1,639 2,270 —	6,822 (289) —	(2,792) — (1,213)	9,577 2,169 (1,2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差額	4,096 (344) — 10	3,915 710 — 12	6,532 294 — 17	(4,008) — (1,395) (16)	10,535 660 (1,395) 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62</u>	<u>4,637</u>	<u>6,843</u>	<u>(5,419)</u>	<u>9,8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14,543	15,242	
遞延稅項負債	—	—	(4,008)	(5,419)	
	<u>—</u>	<u>—</u>	<u>10,535</u>	<u>9,823</u>	

根據中國法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往後的期間對由中國實體所賺取利潤而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提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實體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達港幣1,052,000,000元及港幣1,084,000,000元。由於隆騰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等差異在可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	120,371	104,560
在製品	—	—	78,585	88,205
製成品	—	—	171,332	154,178
消耗存貨	—	—	3,820	3,999
	<u>—</u>	<u>—</u>	<u>374,108</u>	<u>350,942</u>

20.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	(a)	—	—	122,397	167,331
逾期但未減值	(b)	—	—	9,690	3,400
已減值	(c)	—	—	19,726	19,859
應收貨款 — 總額		—	—	151,813	190,590
減：減值撥備	(c)	—	—	(19,726)	(19,859)
應收貨款 — 淨額	(d)	—	—	132,087	170,731
應收票據	(e)	—	—	229,295	274,498
		<u>—</u>	<u>—</u>	<u>361,382</u>	<u>445,22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購買原材料之按金		—	—	14,030	9,436
其他按金		—	—	4,051	7,189
其他可收回稅款		—	—	33,806	24,919
其他		—	—	14,504	34,973
		<u>—</u>	<u>—</u>	<u>66,391</u>	<u>76,517</u>

附註：

- (a) 隆騰集團制訂之信貸政策視乎其經營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分類為完全履約之應收款項為無拖欠記錄客戶的應收貨款。應收票據之一般屆滿期間為90至180日。

- (b)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多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隆騰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或撥備。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	—	—	—
91天至180天	—	—	6,310	—
181天至365天	—	—	—	—
超過365天	—	—	3,380	3,410
	<u>—</u>	<u>—</u>	<u>9,690</u>	<u>3,410</u>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分別為港幣19,726,000元及港幣19,859,000元。於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時，已考慮到其賬齡及還款往績記錄。

應收貨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	—	19,726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23,218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	—	23,218	19,726
匯兌差額	—	—	(9)	50
撥備	—	—	1,634	252
撥備撥回	—	—	(2,053)	(169)
撇銷壞賬	—	—	(3,064)	—
於年／期終	<u>—</u>	<u>—</u>	<u>19,726</u>	<u>19,859</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設立及解除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內。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通常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參考交易方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撇銷。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1,197,000元及港幣22,133,000元。

(e) 隆騰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	—	208,316	303,711
91天至180天	—	—	140,139	132,733
181天至365天	—	—	8,101	4,301
超過1年	—	—	4,826	4,484
	<u>—</u>	<u>—</u>	<u>361,382</u>	<u>445,229</u>

(f)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隆騰集團之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21.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少於12個月。該存款之年固定回報率分別介乎5.40%至5.70%及5.40%至5.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隆騰集團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677,407	760,656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	149,306	38,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26,713	798,8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6,345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	1,016,848	982,919
	<u>—</u>	<u>—</u>	<u>1,843,561</u>	<u>1,788,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銀行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0.35%至 <u>5.10%</u>	0.35%至 <u>5.40%</u>

23.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港幣千元
隆騰集團財務資料所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u>

24. 界定福利責任

隆騰集團向若干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退休金福利乃列為界定福利計劃。

最近期精算估值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

為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死亡率。

隆騰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有資格僱員作出付款港幣2,653,000元。

25. 遞延收入

預先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補貼，用於支持若干新藥品的研發活動。

遞延收入款項將於同期予以確認，乃由於相關研發活動獲開展並產生開支，或將於收購研發活動之相關資產時自可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扣除。

26.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	—	115,425	95,598
	—	—	115,425	95,598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34,177	33,825
— 無抵押	—	—	91,266	96,154
	—	—	125,443	129,979
貸款總額	—	—	240,868	225,577

附註：

(a) 銀行貸款之屆滿年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	—	125,443	129,979
— 第二年	—	—	52,134	32,146
— 三年至五年	—	—	63,291	63,452
	—	—	240,868	225,577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質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6.71%	6.44%

(c)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隆騰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	—	48,764	77,128
91天至180天	—	—	1,174	5,545
181天至365天	—	—	5,835	1,726
超過365天	—	—	3,441	3,319
	<u>—</u>	<u>—</u>	<u>59,214</u>	<u>87,718</u>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增值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應付僱員福利款項。

28.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非貿易性質且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資產抵押

隆騰集團之信貸融資由其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6,345
土地使用權	—	—	31,872	31,775
	<u>—</u>	<u>—</u>	<u>31,872</u>	<u>31,775</u>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	400,542	315,350
	<u>—</u>	<u>—</u>	<u>400,542</u>	<u>315,350</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所得(所用)現金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150,423	84,484	81,998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25	107	(1)
財務費用	10,104	2,489	1,600
利息收入	(34,892)	(8,670)	(3,3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070)	—	(13,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68	16,760	19,5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4)	1,335	(1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26	1,101	1,635
無形資產攤銷	1,012	255	1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	12	(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430	—	(272)
應收貨款(撥備撥回)撥備	(419)	92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93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553)	17,907	24,296
應收貨款	(5,871)	(65,566)	(38,246)
應收票據	62,493	(71,691)	(44,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125	(25,869)	3,398
應付貨款	4,269	6,570	10,866
應付票據	—	—	17,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89	(68,803)	(2,055)
界定福利責任	(1,149)	(1,870)	—
遞延收入	1,219	85,087	(15,375)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280,099</u>	<u>(26,270)</u>	<u>43,681</u>

32.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隆騰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購入商品	—	—	37,888	11,445	5,665
銷售商品	—	—	265,606	49,275	69,279
	—	—	303,494	60,720	74,944

附註：關連公司為天津醫藥控制之實體。

(b) 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及28。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隆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10,893	1,455	1,550

隆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與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其影響的其他企業進行之交易／結餘

天津津聯為受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隆騰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天津津聯及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實體以及隆騰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於有關期間，與該等實體之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33. 主要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隆騰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力生	中國	—	—	57,048	35,347	—	—	1,791,667	1,831,664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163,615	168,272
						—	—	1,955,282	1,999,9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力生之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為48.64%。

有關力生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力生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968,491	1,958,951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124,371	2,183,027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313,372)	(261,98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96,041)	(114,303)
隆騰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891,782	1,934,026
少數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791,667	1,831,6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976,923	293,4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5,338	86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7,281	72,68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57,048	35,347
年／期內向少數股東權益派付之 過往年度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67,23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1,442	92,8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50,785)	(121,4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71,377)	(12,978)
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30,720)	(41,557)

34. 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隆騰集團應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田邊製藥 (附註)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110,533,424元	—	—	12.66	12.66
天津世紀天龍 (附註)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90,670,000元	—	—	18.75	18.75
廣州市力鑫醫藥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25	25

附註：隆騰集團可透過委任董事會代表對天津田邊製藥及天津世紀天龍發揮重大影響力。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隆騰、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隆騰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浩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制的報告，以供載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擬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金浩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67%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金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金浩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金浩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投票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附註1）	中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182,454,992元	51.36	51.36	51.36	51.36	51.36	投資控股及化學藥品 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宜藥印務」）（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人民幣39,450,000元	65	65	65	65	65	投資控股及藥品包裝 設計、製造及印刷 以及其他紙製 包裝材料銷售	有限責任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金浩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投票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藥研院」)(附註1及2)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38,991,486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間接持有									
天津力生吉田醫藥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46.22	46.22	46.22	46.22	46.22	醫藥包裝產品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51.36	51.36	51.36	51.36	51.3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生物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110,822,800元	51.36	51.36	51.36	51.36	51.3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 (「中央藥業」)(附註1)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82,350,000元	51.36	51.36	51.36	51.36	51.3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泰普通亞醫藥智慧財產權 流轉儲備中心有限公司 (前稱為天津泰普醫藥智慧 財產權流轉儲備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51	51	51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泰普醫藥行業生產力促進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泰聯環球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51	51	51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中草藥雜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媒體發佈及廣告 服務	有限責任
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藥物研究院新藥評價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泰普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95,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藥品銷售	有限責任
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6.55	56.55	56.55	56.55	56.5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市亨必達化學合成物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80	80	80	80	80	化學藥品銷售	有限責任
海南立歐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學藥品銷售	有限責任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金浩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投票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天津泰普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56.55	56.55	56.55	56.55	56.5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藝軒林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540,000元	65	65	65	65	65	提供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
聯營公司									
天津田邊製藥有限公司 (「天津田邊製藥」)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110,533,424元	17.12	12.66	12.66	12.66	12.66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世紀天龍藥業有限公司 (「天津世紀天龍」)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90,670,000元	20.83	18.75	18.75	18.75	18.75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有限責任
廣州市力鑫醫藥有限公司 (「廣州市力鑫醫藥」) (附註3)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25	25	25	2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有限責任
天津新內田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50,527,833元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藥品製造及銷售	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市醫藥集團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33	33	33	33	33	化學藥品分銷	有限責任

附註：

- 所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藥研院於二零一四年更名為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前稱為天津藥物研究院，乃一間全民所有制企業。
-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該聯營公司。

金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根據於中國成立實體適用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

由於概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制天津藝軒林廣告製作有限公司及藥研院之法定財務報表。

金浩於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相關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力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宜藥印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藥研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力生吉田醫藥包裝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生物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央藥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天津泰普滬亞醫藥智慧財產權流轉儲備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普醫藥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聯環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中草藥雜誌社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藥物研究院新藥評價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普大藥房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天津市亨必達化學合成物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立歐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泰普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本報告而言，金浩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編制金浩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金浩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概無就編制吾等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金浩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本報告所載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就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金浩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金浩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金浩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金浩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是由金浩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制。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吾等的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並未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與編制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制。

A. 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25,290	1,865,677	1,490,843	470,609	419,444
銷售成本		<u>(710,089)</u>	<u>(670,602)</u>	<u>(637,419)</u>	<u>(184,913)</u>	<u>(187,455)</u>
毛利		1,115,201	1,195,075	853,424	285,696	231,989
其他收入	6	76,564	84,252	55,488	11,602	19,227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	(1,659)	(2,886)	(4,750)	(211)	1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6,758)	(371,092)	(322,485)	(112,497)	(77,227)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6,093)	(264,837)	(305,162)	(68,417)	(63,087)
研發支出		(99,624)	(105,666)	(118,401)	(27,865)	(27,619)
財務費用	8	(3,932)	(4,188)	(10,104)	(2,489)	(1,6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	<u>491</u>	<u>(3,169)</u>	<u>2,444</u>	<u>(1,335)</u>	<u>120</u>
稅前溢利		494,190	527,489	150,454	84,484	81,998
稅項支出	9	<u>(97,359)</u>	<u>(92,009)</u>	<u>(36,082)</u>	<u>(20,795)</u>	<u>(13,289)</u>
年度/期間溢利	10	<u>396,831</u>	<u>435,480</u>	<u>114,372</u>	<u>63,689</u>	<u>68,70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432)	119,156	(33)	(23,301)	11,89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4	—	—	(63)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	(437)	3,282	8,088	(242)	9,3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18	<u>66</u>	<u>(492)</u>	<u>(1,213)</u>	<u>36</u>	<u>(1,395)</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3,803)</u>	<u>121,946</u>	<u>6,779</u>	<u>(23,507)</u>	<u>19,80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73,028</u>	<u>557,426</u>	<u>121,151</u>	<u>40,182</u>	<u>88,51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金浩擁有人	197,678	232,498	42,365	22,722	31,937
少數股東權益	<u>199,153</u>	<u>202,982</u>	<u>72,007</u>	<u>40,967</u>	<u>36,772</u>
	<u>396,831</u>	<u>435,480</u>	<u>114,372</u>	<u>63,689</u>	<u>68,709</u>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金浩擁有人	174,761	305,406	46,713	9,396	43,862
少數股東權益	<u>198,267</u>	<u>252,020</u>	<u>74,438</u>	<u>30,786</u>	<u>44,654</u>
	<u>373,028</u>	<u>557,426</u>	<u>121,151</u>	<u>40,182</u>	<u>88,5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38,119	1,748,993	2,172,472	2,247,902
土地使用權	14	190,919	191,457	274,562	273,618
無形資產	15	19,794	19,072	18,059	17,95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7,435	87,704	128,239	110,305
已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1,097	11,392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93,200	122,447	141,775	142,2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231,362	240,794	248,902	258,872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551	12,369	14,543	15,242
		<u>1,933,477</u>	<u>2,434,228</u>	<u>2,998,552</u>	<u>3,066,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8,827	354,937	374,108	350,942
應收貨款	20	147,862	125,781	132,087	170,731
應收票據	20	285,399	291,946	229,295	274,4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	40,950	80,516	66,391	76,517
信託存款	21	24,661	44,304	25,316	36,8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	—	6,34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2	1,195,886	1,362,921	1,016,848	982,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65,722	828,465	826,713	798,885
		<u>2,999,307</u>	<u>3,088,870</u>	<u>2,670,758</u>	<u>2,697,639</u>
總資產		<u><u>4,932,784</u></u>	<u><u>5,523,098</u></u>	<u><u>5,669,310</u></u>	<u><u>5,763,790</u></u>
權益					
金浩擁有人					
繳足股本	23	1,233	1,233	1,233	1,233
儲備		2,431,925	2,642,451	2,619,894	2,663,756
		2,433,158	2,643,684	2,621,127	2,664,989
少數股東權益		<u>1,808,019</u>	<u>1,945,473</u>	<u>1,955,282</u>	<u>1,999,936</u>
總權益		<u><u>4,241,177</u></u>	<u><u>4,589,157</u></u>	<u><u>4,576,409</u></u>	<u><u>4,664,925</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4	39,767	34,937	33,848
遞延收入	25	118,301	125,597	126,819
銀行貸款	26	65,732	154,412	115,425
遞延稅項負債	18	<u>2,240</u>	<u>2,792</u>	<u>4,008</u>
		<u>226,040</u>	<u>317,738</u>	<u>280,1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7	68,787	54,934	59,214
應付票據	2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6,505	296,800	318,556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28	43,204	49,247	241,100
銀行貸款	26	82,316	143,374	125,443
即期稅項負債		<u>64,755</u>	<u>71,848</u>	<u>68,488</u>
		<u>465,567</u>	<u>616,203</u>	<u>812,801</u>
總負債		<u>691,607</u>	<u>933,941</u>	<u>1,092,901</u>
總權益及負債		<u>4,932,784</u>	<u>5,523,098</u>	<u>5,669,3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533,740</u>	<u>2,472,667</u>	<u>1,857,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67,217</u>	<u>4,906,895</u>	<u>4,856,50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金浩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繳足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3	525,044	—	13,538	1,269,864	869,295	2,678,974	2,013,171	4,692,145
收購共同控制之中央藥業 (附註2)	—	(316,425)	—	—	—	—	(316,425)	(299,667)	(616,092)
年度溢利	—	—	—	—	—	197,678	197,678	199,153	396,83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22,676)	(241)	—	—	(22,917)	(886)	(23,803)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22,676)	(241)	—	197,678	174,761	198,267	373,028
股息	—	—	—	—	—	(104,152)	(104,152)	(103,752)	(207,904)
轉撥	—	—	—	—	18,996	(18,99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208,619	(22,676)	13,297	1,288,860	943,825	2,433,158	1,808,019	4,241,177
年度溢利	—	—	—	—	—	232,498	232,498	202,982	435,4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1,095	1,813	—	—	72,908	49,038	121,9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1,095	1,813	—	232,498	305,406	252,020	557,426
少數股東權益減資	—	—	—	—	—	—	—	(6,329)	(6,329)
股息	—	—	—	—	—	(94,880)	(94,880)	(108,237)	(203,117)
轉撥	—	—	—	—	646	(64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208,619	48,419	15,110	1,289,506	1,080,797	2,643,684	1,945,473	4,589,157
年度溢利	—	—	—	—	—	42,365	42,365	72,007	114,37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58)	4,469	(63)	—	4,348	2,431	6,77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58)	4,469	(63)	42,365	46,713	74,438	121,15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1,551	1,551
股息	—	—	—	—	—	(70,968)	(70,968)	(67,788)	(138,756)
轉撥	—	—	—	—	1,698	—	1,698	1,608	3,3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208,619	48,361	19,579	1,291,141	1,052,194	2,621,127	1,955,282	4,576,409
期間溢利	—	—	—	—	—	31,937	31,937	36,772	68,70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785	5,140	—	—	11,925	7,882	19,80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785	5,140	—	31,937	43,862	44,654	88,5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	208,619	55,146	24,719	1,291,141	1,084,131	2,664,989	1,999,936	4,664,925

	金浩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繳足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33	208,619	48,419	15,110	1,289,506	1,080,797	2,643,684	1,945,473	4,589,157
期間溢利	—	—	—	—	—	22,722	22,722	40,967	63,689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13,192)	(134)	—	—	(13,326)	(10,181)	(23,507)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3,192)	(134)	—	22,722	9,396	30,786	40,1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33	208,619	35,227	14,976	1,289,506	1,103,519	2,653,080	1,976,259	4,629,339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金浩擁有人於過往年度注入金浩並入賬列作金浩注資之資產；(ii)金浩轉讓予金浩擁有人並入賬列作分派之資產；及(iii)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款項，即就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超出共同控制項下所購入實體之資本之差額。由於金浩為國有企業，資本儲備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後可轉撥至繳足股本或於向國資委分派任何款項後調減。
- (b)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法定及其他儲備，該等儲備為相關中國法律規定適用於金浩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且不得用作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之儲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分別為港幣221,893,000元、港幣222,539,000元、港幣224,237,000元及港幣224,237,000元。

其他儲備亦包括(i)收購成本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額外權益；及(ii)已收所得款項與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達致港幣1,066,96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32	500,578	583,704	280,099	(26,270)	43,681
已付利息		(12,670)	(13,806)	(22,007)	(8,110)	(15,339)
已付中國所得稅		(87,649)	(87,148)	(41,603)	(22,766)	(8,646)
		<u>400,259</u>	<u>482,750</u>	<u>216,489</u>	<u>(57,146)</u>	<u>19,696</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889)	(486,314)	(567,666)	(100,633)	(67,771)
新增信託存款		(24,570)	(44,303)	(25,252)	—	(11,378)
購入土地使用權		(23,211)	—	(76,001)	(9,967)	—
購入無形資產		(3,686)	(50)	—	—	—
減少(增加)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145,399	(135,246)	345,199	512,836	36,371
已收利息		48,651	36,407	34,892	8,670	3,395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7,330	22,603	2,0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84	11,962	45,441	9,997	10,53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8	—	—	—	—
贖回信託存款所得款項		—	25,316	44,192	12,691	—
於聯營公司注資		—	(29,939)	(16,835)	—	—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6,345)
		<u>(241,664)</u>	<u>(599,564)</u>	<u>(213,960)</u>	<u>433,594</u>	<u>(35,192)</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收購共同控制之中央藥業	2	(616,092)	—	—	—
已付股息		(207,904)	(203,117)	(138,756)	—
償還銀行貸款		(52,703)	(92,479)	(178,997)	(14,194)
提用銀行貸款		94,206	238,282	122,222	6,590
關連人士之墊款		30,712	4,895	191,369	45,765
		<u>30,712</u>	<u>4,895</u>	<u>191,369</u>	<u>9,72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51,781)</u>	<u>(52,419)</u>	<u>(4,162)</u>	<u>2,1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3,186)	(169,233)	(1,633)	378,57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923)	31,976	(119)	(6,75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1,831</u>	<u>965,722</u>	<u>828,465</u>	<u>828,465</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5,722</u>	<u>828,465</u>	<u>826,713</u>	<u>798,885</u>

金浩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瑞益控股有限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津聯」），兩者皆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金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金浩集團主要從事醫藥業務，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以及藥品包裝設計、生產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

金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75號行政三樓307室、308室及309室。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天津醫藥將其於力生、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全部股權無償劃轉予金浩。同時，力生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1,068,000元（相當於港幣616,092,000元）向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中央藥業之全部股權（統稱為「業務合併」）。

由於轉讓相關附屬公司乃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天津醫藥共同控制且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擁有，故此業務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而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金浩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以編制，猶如金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金浩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

就編制及呈列金浩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金浩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編制。此外，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金浩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編制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亦需要金浩集團管理層在應用金浩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浩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涵蓋對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若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金浩集團息息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地說，只有當以業務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中。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金浩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改動是否將對金浩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金浩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改動是否將對金浩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金浩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由金浩及金浩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倘適用)之財務報表。

金浩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作全數對銷。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亦予對銷。於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金浩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高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處理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之年度／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i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的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於收購日期金浩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金浩集團承擔收購公司原股東產生之負債以及金浩集團於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初始可按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金浩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i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金浩集團所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金浩具有以下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金浩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為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金浩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至金浩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金浩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及直至金浩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在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入賬。

倘金浩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金浩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金浩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金浩集團財務資料中入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制之財務報表與金浩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金浩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如金浩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金浩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在實質上構成部份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金浩集團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僅當金浩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金浩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按投資賬面值列賬。經重估後，金浩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即時於收購此項投資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浩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釐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金浩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與金浩集團並無關聯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確認。

(v) 少數股東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金浩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各項目歸屬於金浩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金浩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層方式」，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可作策略性決定之金浩執行董事。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金浩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人民幣計量。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金浩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金浩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方便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分析。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對無抵押項目之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當處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控制權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寫字樓物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金浩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內列支。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及準備擬定使用。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出售帶來之收益及虧損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金浩集團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大致上全部轉移至金浩集團，從而單獨評估如何把各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明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所獲取利益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沖回。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f)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於出售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金浩集團會審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金浩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具體資產(該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h) 財務資產

金浩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兩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金浩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金浩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浩集團財務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該等預期或實際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資產，該等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期限或於初始確認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對其未來估計現金收益或支出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或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其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金浩集團管理層擬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該類別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確認。

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金浩集團確立擁有收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之權利後，該股息收入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金浩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金浩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金浩集團在繼續參與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金浩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與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相對公允價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份與不再確認之部份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時，財務資產須作出減值撥備。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時，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及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需進行債務重組。

應收貨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金浩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乃因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所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財務資產(除應收貨款外)之賬面值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應收貨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戶沖銷。撥備賬戶內之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認為應收貨款不能收回時，該款項將沖銷撥備賬戶，隨後該已沖銷之款項收回時，沖回損益內。

以往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銷售費用而釐定。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股本

繳足股本分類為權益。金浩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m) 貸款

貸款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金浩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n) 應付貸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浩集團僅於金浩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財務負債。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外，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計入權益之項目其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金浩、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金浩集團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之確認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臨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臨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金浩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金浩集團需以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付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法反映其稅務結果。

(p)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金浩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承擔為金浩集團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責任。金浩集團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金浩集團為若干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補充退休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金額。

金浩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之僱員福利開支項目。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金浩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金浩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q)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在金浩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價值。列示之收入乃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及折扣。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 (i)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後確認。
- (ii) 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金浩集團時確認。
- (iii) 轉讓技術至客戶之收入，即金浩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知識權利及後期所需及與技術知識相關的其他研發服務。根據多項要素安排，各要素代價乃根據客戶合約所載與各要素相關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而釐定。轉讓技術之收入乃於所有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而金浩集團將就其後所提供相關研發服務之服務收入則根據上述(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應計基準計算。
- (v)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產生時確認。

(r) 借貸成本

建造符合資格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該段需要用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指定用途期間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s)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t) 股息分派

當董事／股東(如適用)批准股息後，股息分派會在該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金浩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金浩集團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v) 政府補貼

金浩集團在合理保證將會達成政府補貼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為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金浩集團擬由政府補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其後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金浩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金浩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w)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初始確認後，內部

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由於研發活動涉及內在不明朗因素以及未能滿足上述無形資產確認標準之事實,金浩集團之研發活動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鑑於研究人員所產生之龐大共同成本及密不可分的工作,使其未能有可信賴基準向個別研發項目分配相關成本。且因其與研發開支不可分割或已於過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情況下,金浩集團於確認轉讓技術及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時,既無相應之銷售或服務成本分別於同期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金浩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浩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平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金浩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金浩集團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金浩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金浩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此乃由於金浩集團於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附註17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為管理於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金浩集團已指定專人監控價格風險。金浩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集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醫藥行業領域營運的股本證券。倘若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高/低1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248,000元、港幣1,528,000元、港幣2,136,000元及港幣2,842,000元。

(i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1及22分別所述之信託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金浩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金浩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浩集團之信託存款及定期存款有固定合約利率，故金浩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金浩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固定合約利率工具為金浩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與金浩集團的財資管理政策一致。

金浩集團載於附註26之銀行貸款（「計息負債」）產生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貸款則令金浩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金浩集團之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平衡貸款組合。金浩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以浮動利率發放之貸款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浮動。金浩集團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

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金浩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427,000元、港幣282,000元、港幣169,000元及港幣35,000元。

假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金浩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3,553,000元、港幣2,561,000元、港幣2,821,000元及港幣791,000元。

金浩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存款，以及關連人士、客戶（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結餘）及其他債務人承受之信貸風險。總體而言，此等結餘之賬面值大體上相當於金浩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金浩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或透過中國國有銀行／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

由於對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預期可全數回收，金浩董事認為銀行存款及信託存款毋需作減值撥備。

金浩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而金浩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金浩集團過往經驗，未收回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金浩董事認為，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金浩集團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金浩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金浩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金浩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浩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港幣2,162,000,000元、港幣2,191,000,000元、港幣1,844,000,000元及港幣1,788,000,000元、銀行貸款分別約為港幣148,000,000元、港幣298,000,000元、港幣241,000,000元及港幣226,000,000元。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分析金浩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表格內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即時收回或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092	—	—	—	150,092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43,204	—	—	—	43,204
銀行貸款	<u>87,490</u>	<u>30,495</u>	<u>41,535</u>	—	<u>159,520</u>
	<u>280,786</u>	<u>30,495</u>	<u>41,535</u>	—	<u>352,8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47	—	—	—	151,247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49,247	—	—	—	49,247
銀行貸款	<u>154,156</u>	<u>59,801</u>	<u>97,518</u>	<u>13,488</u>	<u>324,963</u>
	<u>354,650</u>	<u>59,801</u>	<u>97,518</u>	<u>13,488</u>	<u>525,457</u>

	即時收回或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76	—	—	—	103,776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241,100	—	—	—	241,100
銀行貸款	<u>136,958</u>	<u>57,503</u>	<u>67,437</u>	<u>—</u>	<u>261,898</u>
	<u>481,834</u>	<u>57,503</u>	<u>67,437</u>	<u>—</u>	<u>606,7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97	—	—	—	140,797
應付票據	17,446	—	—	—	17,446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243,170	—	—	—	243,170
銀行貸款	<u>139,402</u>	<u>36,302</u>	<u>67,597</u>	<u>—</u>	<u>243,301</u>
	<u>540,815</u>	<u>36,302</u>	<u>67,597</u>	<u>—</u>	<u>644,714</u>

金浩集團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734	2,660,102	2,237,438	2,302,3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231,362</u>	<u>240,794</u>	<u>248,902</u>	<u>258,872</u>
	<u>2,861,096</u>	<u>2,900,896</u>	<u>2,486,340</u>	<u>2,561,178</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341,344</u>	<u>498,280</u>	<u>585,744</u>	<u>626,990</u>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自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浩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金浩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6,643	20,368	28,476	37,88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浩董事認為於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短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偏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大部份關鍵輸入值為反映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長期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當前可供使用的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預期合約付款貼現估算，且與其賬面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金浩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金浩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從而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金浩擁有人權益計算。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金浩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金浩集團政策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4. 關鍵會計估計

金浩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環境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斷評估現正採納之估計。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金浩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浩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金浩集團管理層釐定。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金浩集團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那些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38,119,000元、港幣1,748,993,000元、港幣2,172,472,000元及港幣2,247,902,000元。

(b)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其中具有減值指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金浩集團須估計日後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用作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794,000元、港幣19,072,000元、港幣18,059,000元及港幣17,956,000元。

(c)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金浩集團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的評估乃根據各賬戶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來衡量。於評估該等應收貨款(包括每位顧客現時信貸評級)最終可實現性時，判斷可考慮之金額是需要的。如金浩集團顧客財務狀況惡化，並引致還款能力下降，便需要額外之撥備。撥備計提乃根據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估算而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總額分別為港幣455,198,000元、港幣440,945,000元、港幣381,108,000元及港幣465,08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1,937,000元、港幣23,218,000元、港幣19,726,000元及港幣19,859,000元。

(d) 存貨撥備

金浩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適用於出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金浩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金浩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對存貨作出撥備(倘適用)。倘市況轉差，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則可

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38,827,000元、港幣354,937,000元、港幣374,108,000元及港幣350,942,000元。

(e)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金浩集團部份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金浩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於估算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金浩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值，金浩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金浩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金浩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附註3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資料。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金浩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	1,642,866	1,632,088	1,268,164	422,827	349,204
銷售包裝產品之收入	119,103	135,344	113,443	34,221	35,180
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	35,846	72,568	83,513	8,337	21,826
轉讓技術之收入	11,548	13,185	10,781	2,408	4,887
其他	15,927	12,492	14,942	2,816	8,347
	<u>1,825,290</u>	<u>1,865,677</u>	<u>1,490,843</u>	<u>470,609</u>	<u>419,444</u>

金浩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醫藥行業。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本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月度管理賬目監察整體醫藥業務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醫藥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所有資產及負債，同時認為醫藥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年度／期間之收入及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金浩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所使用的資料，將整個金浩集團作為單獨的營運及呈報分部。金浩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產品及服務自外部客戶制定收入報告之成本屬巨大。

此外，由於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地點，金浩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為金浩集團貢獻逾10%總收入的單一外部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651	36,407	34,892	8,670	3,395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330	22,603	2,070	—	13,317
政府補助	13,998	17,549	17,470	2,839	2,308
雜項	6,585	7,693	1,056	93	207
	<u>76,564</u>	<u>84,252</u>	<u>55,488</u>	<u>11,602</u>	<u>19,227</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	(110)	(21)	(12)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62)	640	(125)	(10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63)	(593)	—	—
應收貨款(撥備)撥備撥回	(1,155)	(699)	419	(92)	(8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754)	(4,430)	—	272
	<u>(1,659)</u>	<u>(2,886)</u>	<u>(4,750)</u>	<u>(211)</u>	<u>195</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670	13,151	22,007	8,110	15,33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655	—	—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包括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8,738)	(9,618)	(11,903)	(5,621)	(13,739)
	<u>3,932</u>	<u>4,188</u>	<u>10,104</u>	<u>2,489</u>	<u>1,600</u>

已資本化之貸款成本源自按以下利率計息之指定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利率	<u>6.40%</u>	<u>6.40%至6.55%</u>	<u>6.00%至6.55%</u>	<u>6.00%至6.55%</u>	<u>5.75%至6.55%</u>

9. 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7,482	94,378	40,998	21,012	13,949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	(1,859)	(2,747)	—	—
遞延稅項(附註18)	<u>(50)</u>	<u>(510)</u>	<u>(2,169)</u>	<u>(217)</u>	<u>(660)</u>
	<u>97,359</u>	<u>92,009</u>	<u>36,082</u>	<u>20,795</u>	<u>13,289</u>

於有關期間：

- (i) 由於金浩集團之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須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ii) 金浩集團並無從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u>494,190</u>	<u>527,489</u>	<u>150,454</u>	<u>84,484</u>	<u>81,99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率15%計算之稅項	74,129	79,123	22,568	12,673	12,299
無須課稅之收入	(5,887)	(8,648)	(6,438)	(1,068)	(2,809)
不可扣稅之支出	27,611	21,273	17,672	6,337	1,823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73)	(1,859)	(2,747)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579</u>	<u>2,120</u>	<u>5,027</u>	<u>2,853</u>	<u>1,976</u>
稅項支出	<u>97,359</u>	<u>92,009</u>	<u>36,082</u>	<u>20,795</u>	<u>13,289</u>

10.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銷售成本	99,744	95,853	100,415	25,401	26,762
— 銷售及分銷支出	72,909	78,123	69,376	17,119	17,209
—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0,414	170,056	193,579	42,049	46,785
— 研發支出	30,222	35,555	31,586	7,094	6,146
	<u>363,289</u>	<u>379,587</u>	<u>394,956</u>	<u>91,663</u>	<u>96,902</u>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10,089	670,602	637,419	184,913	187,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157	59,068	70,568	16,760	19,5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11	4,538	4,526	1,101	1,635
無形資產攤銷	1,337	1,298	1,012	255	14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646	1,042	1,492	371	142
核數師酬金	577	800	985	8	4
計入銷售及分銷支出之廣告及推廣費用	90,664	76,956	107,409	33,027	11,885
計入研發支出之消耗品費用	21,132	27,402	27,583	4,629	6,706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金浩或其附屬公司	<u>207,904</u>	<u>203,117</u>	<u>138,756</u>	<u>—</u>	<u>—</u>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被視為對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而言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 修、傢俬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5,520	406,517	36,811	33,809	319,488	1,779	1,273,924
匯兌差額	101	84	32	(8)	1,265	—	1,474
添置	223	27,217	9,832	3,297	376,406	17	416,992
轉撥	28,466	3,207	523	1,168	(33,364)	—	—
出售	(1,503)	(7,814)	(1,673)	(6,738)	(1,136)	—	(18,8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07	429,211	45,525	31,528	662,659	1,796	1,673,526
匯兌差額	13,366	11,409	1,210	838	17,615	48	44,486
添置	3,531	26,965	5,340	2,154	510,871	455	549,316
轉撥	27,995	25,548	266	54	(53,863)	—	—
出售	(5,689)	(23,988)	(847)	(943)	(2,889)	—	(34,3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10	469,145	51,494	33,631	1,134,393	2,299	2,232,972
匯兌差額	490	206	9	5	524	7	1,241
添置	1,935	26,740	3,436	902	503,277	2,846	539,136
轉撥	218,277	67,946	636	—	(286,859)	—	—
出售	(26,476)	(13,478)	(349)	(850)	(9,323)	—	(50,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236	550,559	55,226	33,688	1,342,012	5,152	2,722,873
匯兌差額	1,849	1,394	142	87	3,733	13	7,218
添置	6,628	5,214	547	96	87,162	53	99,700
轉撥	—	705	2	226	(933)	—	—
出售	(11,706)	(6,858)	(13)	—	(479)	—	(19,0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3,007	551,014	55,904	34,097	1,431,495	5,218	2,810,7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386	233,753	14,779	17,430	—	854	390,202
匯兌差額	55	86	34	(10)	—	1	166
年內支出	15,659	30,145	9,276	2,972	—	105	58,157
出售	(664)	(6,766)	(112)	(5,576)	—	—	(13,1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6	257,218	23,977	14,816	—	960	435,407
匯兌差額	3,680	6,837	637	394	—	27	11,575
年內支出	15,237	30,539	10,025	3,142	—	125	59,06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963	—	—	—	—	963
出售	(82)	(21,274)	(735)	(943)	—	—	(23,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71	274,283	33,904	17,409	—	1,112	483,979
匯兌差額	60	81	22	4	—	4	171
年內支出	24,155	34,938	8,879	2,340	—	256	70,56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93	—	—	—	—	593
出售	(373)	(3,359)	(337)	(841)	—	—	(4,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13	306,536	42,468	18,912	—	1,372	550,401
匯兌差額	477	788	119	51	—	4	1,439
期內支出	7,400	8,256	2,926	812	—	120	19,514
出售	(2,849)	(5,660)	(12)	—	—	—	(8,5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141	309,920	45,501	19,775	—	1,496	562,8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371	171,993	21,548	16,712	662,659	836	1,238,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39	194,862	17,590	16,222	1,134,393	1,187	1,748,9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23	244,023	12,758	14,776	1,342,012	3,780	2,172,4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866	241,094	10,403	14,322	1,431,495	3,722	2,247,902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8至12年
其他	5至10年

14. 土地使用權

金浩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持有租賃年期為50年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2,000,000元、港幣33,000,000元、港幣32,000,000元及港幣32,000,000元，已由金浩集團作為所提用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金浩集團並無獲取位於天津租賃土地之土地所有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7,207,000元及港幣87,866,000元。金浩董事認為，未取得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不會減少該等權益之賬面值，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收回的可能性甚微。

15.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470	9,864	25,334
添置	—	3,686	3,686
出售	(37)	—	(37)
匯兌差額	—	14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3	13,564	28,997
添置	50	—	50
匯兌差額	410	361	7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3	13,925	29,818
匯兌差額	40	35	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3	13,960	29,893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70	—	7,870
年內支出	1,337	—	1,337
出售	(9)	—	(9)
匯兌差額	5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3	—	9,203
年內支出	1,298	—	1,298
匯兌差額	245	—	2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6	—	10,746
年內支出	1,012	—	1,012
匯兌差額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9	—	11,759
期內支出	149	—	149
匯兌差額	29	—	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7	—	11,9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0	13,564	19,7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7	13,925	19,0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4	13,925	18,0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6	13,960	17,956

附註：

- (a) 金浩集團管理層認為金浩集團購買的專利具有十年使用期限。
- (b) 技術知識指分別購買的醫療牌照及技術知識，並將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 天津田邊製藥	45,075	56,249	61,507	62,469
— 天津世紀天龍	25,862	26,155	23,211	23,073
— 廣州市力鑫醫藥	—	18,995	35,910	36,015
其他	22,263	21,048	21,147	20,699
	<u>93,200</u>	<u>122,447</u>	<u>141,775</u>	<u>142,256</u>

金浩董事認為對金浩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金浩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述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於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天津田邊製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13,378</u>	<u>209,245</u>	<u>240,416</u>	<u>235,640</u>
非流動資產	<u>67,309</u>	<u>121,135</u>	<u>147,538</u>	<u>160,048</u>
流動負債	<u>(35,990)</u>	<u>(48,282)</u>	<u>(62,787)</u>	<u>(66,314)</u>
非流動負債	<u>(9,457)</u>	<u>(53,907)</u>	<u>(75,644)</u>	<u>(75,9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u>239,269</u>	<u>279,551</u>	<u>303,540</u>	<u>92,111</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6</u>	<u>11,156</u>	<u>22,056</u>	<u>3,181</u>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於天津田邊製藥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135,240</u>	<u>228,191</u>	<u>249,523</u>	<u>253,424</u>
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及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45,075</u>	<u>56,249</u>	<u>61,507</u>	<u>62,46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浩透過力生分別間接持有天津田邊製藥33.33%、24.65%、24.65%及24.65%股權。

天津世紀天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3,376</u>	<u>24,554</u>	<u>62,283</u>	<u>65,593</u>
非流動資產	<u>187,035</u>	<u>260,332</u>	<u>298,179</u>	<u>311,688</u>
流動負債	<u>(86,255)</u>	<u>(145,395)</u>	<u>(236,671)</u>	<u>(254,224)</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	<u>—</u>	<u>1,350</u>	<u>3,340</u>	<u>4,998</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640</u>	<u>(25,940)</u>	<u>(16,773)</u>	<u>1,047</u>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於天津世紀天龍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124,156</u>	<u>139,491</u>	<u>123,791</u>	<u>123,057</u>
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及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25,862</u>	<u>26,155</u>	<u>23,211</u>	<u>23,073</u>

廣州市力鑫醫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59,475</u>	<u>174,779</u>	<u>187,765</u>
非流動資產	<u>不適用</u>	<u>82,194</u>	<u>128,938</u>	<u>127,957</u>
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65,689)</u>	<u>(160,077)</u>	<u>(171,662)</u>
非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u>不適用</u>	<u>160,234</u>	<u>255,877</u>	<u>47,27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不適用</u>	<u>30</u>	<u>181</u>	<u>58</u>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不適用</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於廣州市力鑫醫藥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不適用</u>	<u>75,980</u>	<u>143,640</u>	<u>144,060</u>
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及金浩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不適用</u>	<u>18,995</u>	<u>35,910</u>	<u>36,015</u>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浩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u>165</u>	<u>(1,806)</u>	<u>98</u>	<u>(500)</u>
金浩集團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65</u>	<u>(1,806)</u>	<u>98</u>	<u>(500)</u>
金浩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合計賬 面值	<u>22,263</u>	<u>21,048</u>	<u>21,147</u>	<u>20,699</u>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16,643	20,368	28,476	37,887
非上市	(b)	<u>214,719</u>	<u>220,426</u>	<u>220,426</u>	<u>220,985</u>
		<u>231,362</u>	<u>240,794</u>	<u>248,902</u>	<u>258,872</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17,082	16,643	20,368	28,476
匯兌差額		(2)	443	20	108
公允價值變動		<u>(437)</u>	<u>3,282</u>	<u>8,088</u>	<u>9,303</u>
於年／期終		<u>16,643</u>	<u>20,368</u>	<u>28,476</u>	<u>37,887</u>

附註：

- (a) 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列賬，乃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至關重要，以致金浩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獲可靠計量。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 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84	1,113	6,804	(2,306)	9,195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74)	439	(315)	—	5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	—	—	66	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	1,552	6,489	(2,240)	9,311
於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305	46	159	—	51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492)	(492)
匯兌差額	93	41	174	(60)	2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8	1,639	6,822	(2,792)	9,57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88	2,270	(289)	—	2,1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1,213)	(1,213)
匯兌差額	—	6	(1)	(3)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6	3,915	6,532	(4,008)	10,535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344)	710	294	—	66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1,395)	(1,395)
匯兌差額	10	12	17	(16)	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	4,637	6,843	(5,419)	9,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51	12,369	14,543	15,242	
遞延稅項負債	(2,240)	(2,792)	(4,008)	(5,419)	
	9,311	9,577	10,535	9,823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2,151	123,078	120,371	104,560
在製品	119,560	103,602	78,585	88,205
製成品	92,633	124,449	171,332	154,178
消耗存貨	<u>4,483</u>	<u>3,808</u>	<u>3,820</u>	<u>3,999</u>
	<u>338,827</u>	<u>354,937</u>	<u>374,108</u>	<u>350,942</u>

20.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	(a)	144,024	121,684	122,397	167,331
逾期但未減值	(b)	3,838	4,097	9,690	3,400
已減值	(c)	<u>21,937</u>	<u>23,218</u>	<u>19,726</u>	<u>19,859</u>
應收貨款 — 總額		169,799	148,999	151,813	190,590
減：減值撥備	(c)	<u>(21,937)</u>	<u>(23,218)</u>	<u>(19,726)</u>	<u>(19,859)</u>
應收貨款 — 淨額	(d)	147,862	125,781	132,087	170,731
應收票據		<u>285,399</u>	<u>291,946</u>	<u>229,295</u>	<u>274,498</u>
	(e)	<u>433,261</u>	<u>417,727</u>	<u>361,382</u>	<u>445,22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購買原材料之按金		18,162	21,465	14,030	9,436
其他按金		2,966	10,878	4,051	7,189
其他可收回稅款		8,707	22,728	33,806	24,919
其他		<u>11,115</u>	<u>25,445</u>	<u>14,504</u>	<u>34,973</u>
		<u>40,950</u>	<u>80,516</u>	<u>66,391</u>	<u>76,517</u>

附註：

- (a) 金浩集團制訂之信貸政策視乎其經營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分類為完全履約之應收款項為無拖欠記錄客戶的應收貨款。應收票據之一般屆滿期間為90至180日。

- (b)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多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金浩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或撥備。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	—	—	—
91天至180天	—	—	6,310	—
181天至365天	—	—	—	—
超過365天	3,838	4,097	3,380	3,400
	<u>3,838</u>	<u>4,097</u>	<u>9,690</u>	<u>3,400</u>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分別為港幣21,937,000元、港幣23,218,000元、港幣19,726,000元及港幣19,859,000元。於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時，已考慮到其賬齡及還款往績記錄。

應收貨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048	21,937	23,218	19,726
匯兌差額	5	582	(9)	50
撥備	3,589	762	1,634	252
撥備撥回	(2,434)	(63)	(2,053)	(169)
撇銷壞賬	<u>(271)</u>	<u>—</u>	<u>(3,064)</u>	<u>—</u>
於年／期終	<u>21,937</u>	<u>23,218</u>	<u>19,726</u>	<u>19,859</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設立及解除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內。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通常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參考交易方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撇銷。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7,322,000元、港幣17,161,000元、港幣11,197,000元及港幣22,133,000元。

(e) 金浩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46,530	234,883	208,316	303,711
91天至180天	169,597	163,993	140,139	132,733
181天至365天	11,888	10,778	8,101	4,301
超過1年	<u>5,246</u>	<u>8,073</u>	<u>4,826</u>	<u>4,484</u>
	<u>433,261</u>	<u>417,727</u>	<u>361,382</u>	<u>445,229</u>

(f)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金浩集團之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21.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少於12個月。該存款之年固定回報率分別介乎5.15%至6.80%、5.15%至5.90%、5.40%至5.70%及5.40%至5.75%之間。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金浩集團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4,097	613,414	677,407	760,656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u>111,625</u>	<u>215,051</u>	<u>149,306</u>	<u>38,2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722	828,465	826,713	798,885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195,886	1,362,921	1,016,848	982,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u>—</u>	<u>—</u>	<u>—</u>	<u>6,345</u>
	<u>2,161,608</u>	<u>2,191,386</u>	<u>1,843,561</u>	<u>1,788,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銀行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實際利率	<u>0.35%至5.10%</u>	<u>0.35%至5.10%</u>	<u>0.35%至5.10%</u>	<u>0.35%至5.40%</u>

23. 繳足股本

金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33,000元)

24. 界定福利責任

金浩集團向若干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退休金福利乃列為界定福利計劃。

最近期精算估值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

為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死亡率。

金浩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有資格僱員作出付款港幣2,653,000元。

25. 遞延收入

預先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補貼，用於支持若干新藥品的研發活動。

遞延收入款項將於同期予以確認，乃由於相關研發活動開展並產生開支，或將於收購研發活動之相關資產時自可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扣除。

26.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292	34,177	—	—
— 無抵押	<u>32,440</u>	<u>120,235</u>	<u>115,425</u>	<u>95,598</u>
	<u>65,732</u>	<u>154,412</u>	<u>115,425</u>	<u>95,598</u>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34,177	33,825
— 無抵押	<u>82,316</u>	<u>143,374</u>	<u>91,266</u>	<u>96,154</u>
	<u>82,316</u>	<u>143,374</u>	<u>125,443</u>	<u>129,979</u>
貸款總額	<u>148,048</u>	<u>297,786</u>	<u>240,868</u>	<u>225,577</u>

附註：

(a) 銀行貸款之屆滿年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82,316	143,374	125,443	129,979
— 第二年	26,293	52,308	52,134	32,14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439	89,445	63,291	63,452
— 超過五年	<u>—</u>	<u>12,659</u>	<u>—</u>	<u>—</u>
	<u>148,048</u>	<u>297,786</u>	<u>240,868</u>	<u>225,577</u>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質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u>6.96%</u>	<u>6.59%</u>	<u>6.71%</u>	<u>6.44%</u>

(c)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浩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56,240	42,862	48,764	77,128
91天至180天	1,830	—	1,174	5,545
181天至365天	806	9,388	5,835	1,726
超過365天	9,911	2,684	3,441	3,319
	<u>68,787</u>	<u>54,934</u>	<u>59,214</u>	<u>87,718</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增值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應付僱員福利款項。

28.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非貿易性質且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經營租約

金浩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金浩集團就租用物業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	1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u>	<u>—</u>	<u>—</u>	<u>—</u>
	<u>11</u>	<u>10</u>	<u>—</u>	<u>—</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金浩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應付的租金。所磋商的租賃平均為期一至兩年，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確定租金。

30. 資產抵押

金浩集團之信貸融資由其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	—	—	6,345
土地使用權	32,429	32,581	31,872	31,775

3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撥備	1,194,745	873,684	400,542	315,35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494,190	527,489	150,454	84,484	81,998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462	(640)	125	107	(1)
財務費用	3,932	4,188	10,104	2,489	1,600
利息收入	(48,651)	(36,407)	(34,892)	(8,670)	(3,3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330)	(22,603)	(2,070)	—	(13,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57	59,068	70,568	16,760	19,5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1)	3,169	(2,444)	1,335	(1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11	4,538	4,526	1,101	1,635
無形資產攤銷	1,337	1,298	1,012	255	1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	110	21	12	(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754	4,430	—	(272)
應收貨款撥備(撥備撥回)	1,155	699	(419)	92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63	593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349)	(8,857)	(23,553)	17,907	24,296
應收貨款	(30,655)	25,313	(5,871)	(65,566)	(38,246)
應收票據	(88,709)	1,040	62,493	(71,691)	(44,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3,392	(38,477)	14,125	(25,869)	3,398
應付貨款	(1,903)	(15,682)	4,269	6,570	10,866
應付票據	—	—	—	—	17,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49	78,477	26,558	(68,803)	(2,055)
界定福利責任	(2,840)	(5,887)	(1,149)	(1,870)	—
遞延收入	(821)	4,151	1,219	85,087	(15,375)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500,578</u>	<u>583,704</u>	<u>280,099</u>	<u>(26,270)</u>	<u>43,681</u>

33.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金浩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購入商品	31,065	27,771	37,888	11,445	5,665
銷售商品	<u>283,063</u>	<u>270,537</u>	<u>265,606</u>	<u>49,275</u>	<u>69,279</u>
	<u>314,128</u>	<u>298,308</u>	<u>303,494</u>	<u>60,720</u>	<u>74,944</u>

附註：關連公司為天津醫藥控制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醫藥已就金浩集團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保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9,741,000元，且該等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b) 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及28。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金浩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u>11,879</u>	<u>12,461</u>	<u>10,983</u>	<u>1,455</u>	<u>1,550</u>

金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與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其影響的其他企業進行之交易／結餘

天津津聯為受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金浩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天津津聯及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實體，及金浩能行使共同控

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於有關期間，與該等實體之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34. 主要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金浩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力生	中國	183,231	180,396	57,048	35,347	1,680,704	1,800,262	1,791,667	1,831,664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						127,315	145,211	163,615	168,272
						<u>1,808,019</u>	<u>1,945,473</u>	<u>1,955,282</u>	<u>1,999,93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力生之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為48.64%。

有關力生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力生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361,640</u>	<u>2,417,226</u>	<u>1,968,491</u>	<u>1,958,951</u>
非流動資產	<u>1,249,518</u>	<u>1,671,282</u>	<u>2,124,371</u>	<u>2,183,027</u>
流動負債	<u>(165,220)</u>	<u>(264,521)</u>	<u>(313,372)</u>	<u>(261,985)</u>
非流動負債	<u>(9,913)</u>	<u>(122,862)</u>	<u>(96,041)</u>	<u>(114,303)</u>
金浩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55,321</u>	<u>1,900,863</u>	<u>1,891,782</u>	<u>1,934,026</u>
少數股東權益	<u>1,680,704</u>	<u>1,800,262</u>	<u>1,791,667</u>	<u>1,831,6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u>1,372,319</u>	<u>1,322,023</u>	<u>976,923</u>	<u>293,47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7</u>	<u>1,751</u>	<u>5,338</u>	<u>864</u>
年度／期內溢利	370,692	370,877	117,281	72,680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6,416</u>	<u>—</u>	<u>—</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0,692</u>	<u>377,293</u>	<u>117,281</u>	<u>72,680</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u>183,231</u>	<u>180,396</u>	<u>57,048</u>	<u>35,347</u>
年度／期內向少數股東權益派付之 過往年度股息	<u>(98,122)</u>	<u>(89,869)</u>	<u>(67,232)</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153	366,602	91,442	92,8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579)	(325,331)	(350,785)	(121,4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13,411)</u>	<u>(32,359)</u>	<u>(171,377)</u>	<u>(12,978)</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56,837)</u>	<u>8,912</u>	<u>(430,720)</u>	<u>(41,557)</u>

35. 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金浩集團應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田邊製藥 (附註)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110,533,424元	17.12	12.66	12.66	12.66
天津世紀天龍 (附註)	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90,670,000元	20.83	18.75	18.75	18.75
廣州市力鑫醫藥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25	25	25

附註：金浩集團可透過委任董事會代表對天津田邊製藥及天津世紀天龍發揮重大影響力。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金浩、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金浩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基準**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制，旨在說明擬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隆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制，當中已就該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因該收購事項而起；及(ii)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制，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說明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隆騰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6,082	2,247,902	4,803,984	—	4,803,984
土地使用權	237,995	273,618	511,613	—	511,61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0,305	110,305	—	110,305
投資物業	176,185	—	176,185	—	176,185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92,246	142,256	4,934,502	—	4,934,502
於合營企業權益	70,778	—	70,778	—	70,778
無形資產	253,471	17,956	271,427	—	271,427
遞延稅項資產	87,631	15,242	102,873	—	102,873
可供出售投資	221,401	258,872	480,273	—	480,273
商譽	111,764	—	111,764	—	111,764
	<u>8,507,553</u>	<u>3,066,151</u>	<u>11,573,704</u>	<u>—</u>	<u>11,573,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986	350,942	499,928	—	499,9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027	—	14,027	—	14,02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8	78	(78)	(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56	—	756	—	7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937	—	44,937	78	(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5,383	—	805,383	—	805,383
應收貨款	702,227	170,731	872,958	—	872,958
應收票據	80,115	274,498	354,613	—	354,6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94,169	76,517	370,686	—	370,68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07,741	—	607,741	—	607,741
信託存款	2,041,624	36,802	2,078,426	—	2,078,4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9,474	6,345	285,819	—	285,81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43,412	982,919	1,126,331	—	1,126,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40,941</u>	<u>798,885</u>	<u>6,439,826</u>	<u>(2,961,462)</u>	<u>(4)</u> <u>3,478,364</u>
	<u>10,803,792</u>	<u>2,697,717</u>	<u>13,501,509</u>	<u>(2,961,462)</u>	<u>10,540,047</u>
總資產	<u>19,311,345</u>	<u>5,763,868</u>	<u>25,075,213</u>	<u>(2,961,462)</u>	<u>22,113,751</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隆騰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11,234	78	5,111,312	(78)	(5a)	5,111,234
儲備	6,329,538	2,664,886	8,994,424	(3,840,822)	(5a)	5,153,602
	11,440,772	2,664,964	14,105,736	(3,840,900)		10,264,836
少數股東權益	857,758	1,999,936	2,857,694	879,438	(5b)	3,737,132
總權益	12,298,530	4,664,900	16,963,430	(2,961,462)		14,001,9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33,934	33,934	—		33,934
遞延收入	—	111,707	111,707	—		111,70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9,116	—	19,116	—		19,116
銀行貸款	2,530,450	95,598	2,626,048	—		2,626,048
遞延稅項負債	43,778	5,419	49,197	—		49,197
	2,593,344	246,658	2,840,002	—		2,840,00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65,153	70,272	1,135,425	—		1,135,425
應付票據	377,829	17,446	395,275	—		395,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0,576	317,404	2,067,980	—		2,067,980
應付天津醫藥款項	—	243,170	243,170	(243,170)	(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2,096	—	752,096	243,170	(3)	995,2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3,591	—	103,591	—		103,59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9,000	—	19,000	—		19,000
銀行貸款	226,523	129,979	356,502	—		356,502
即期稅項負債	124,703	74,039	198,742	—		198,742
	4,419,471	852,310	5,271,781	—		5,271,781
總負債	7,012,815	1,098,968	8,111,783	—		8,111,783
總權益及負債	19,311,345	5,763,868	25,075,213	(2,961,462)		22,113,751
流動資產淨額	6,384,321	1,845,407	8,229,728	(2,961,462)		5,268,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91,874	4,911,558	19,803,432	(2,961,462)		16,841,970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版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隆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由於該等公司均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公司，其代表於該收購事項前應收隆騰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天津醫藥款項之重新分類為應收(付)就經擴大集團之關連公司款項。
4. 此乃該收購事項人民幣現金代價2,315,855,000元(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兌換，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將自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連同該收購事項關連之港幣30,000,000元之估計交易成本。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倘隆騰擁有人應佔實際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賣方之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支付與有關差額67%等額之金額。

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保證溢利將會獲達至，並假設溢利保證之備考公允價值為零。就擔保安排之公允價值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予以重新計量，直至其屆滿為止。

5. 由於本公司及隆騰於該收購事項前後最終均由相同人士控制，該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下之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將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a) 該調整指利用合併會計原則撤銷隆騰股本及調整儲備：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31,462
加：	
完成該收購事項後隆騰之33%股權將被少數股東權益持有 (請參閱附註5b)	879,438
減：	
隆騰股本	<u>(78)</u>
	3,810,822
加：估計交易成本	<u>30,000</u>
經擴大集團儲備之備考調整	<u><u>3,840,822</u></u>

- (b) 根據隆騰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淨資產，該調整指少數股東權益(即隆騰33%股權)之確認。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制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制，僅供說明之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A節第IV-2至IV-5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通函附錄四A節第IV-1頁中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制，藉以說明擬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載有審核報告之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已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適用準則編撰，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乃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足夠合理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而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隆騰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隆騰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市場概覽

預期中國醫藥行業發展步伐持續加快，並受惠於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之穩定增長，加上平均壽命增加及人口老齡化上升令公眾更為關注醫療保健的重要性，促使對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並為中國醫藥行業創造大量機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隆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其唯一重大資產為持有瑞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瑞益則持有金浩之全部註冊資本。金浩之主要資產分別為持有93,710,608股力生A股(佔力生全部已發行A股約51.36%)、宜藥印務之65%股權及藥研院之100%股權。

有關金浩業務回顧之討論載於本通函第V-3至V-8頁。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根據天津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對天津市國有資產重組而無償劃轉金浩之全部註冊資本予瑞益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隆騰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金浩始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隆騰附屬公司之前，隆騰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現金及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隆騰集團之手頭現金分別為約港幣1,843,600,000元及港幣1,788,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隆騰集團之銀行貸款分別為港幣240,900,000元及港幣225,6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全部由金浩集團所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2%及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及85%之銀行貸款為定息債項，年利率分別為6%至8.1%及5.35%至7.8%。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貸款利率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隆騰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金浩始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隆騰附屬公司之前，隆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聘用任何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隆騰集團合共聘用分別約2,879名及2,826名員工，其中分別335人及354人為管理人員，1,009人及1,016人分別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隆騰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騰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任何押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隆騰集團將分別約為港幣31,900,000元及港幣31,800,000元之一項土地使用權質押作為金浩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3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隆騰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此，於所述年度及期間，隆騰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隆騰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隆騰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為港幣400,500,000元及港幣315,400,000元，悉數由金浩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除作為資本承擔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騰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新業務之計劃。

金浩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金浩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金浩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業務回顧

金浩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金浩之主要資產分別為持有93,710,608股力生A股(佔力生全部已發行A股約51.36%)、宜藥印務之65%股權及藥研院之100%股權。

力生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力生以人民幣計值之內資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力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宜藥印務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宜藥印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及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

藥研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藥研院始建於一九五九年，原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屬的科研單位之一，專注於新藥技術及新藥之研發。藥研院之業務範圍包括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並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之收入指來自(i)銷售藥品；(ii)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iii)銷售包裝材料；及(iv)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主要包括來自專利特許權收入、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浩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1,825,300,000元，包括來自銷售藥品收入約港幣1,642,900,000元、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收入約港幣47,400,000元、銷售包裝材料收入約港幣119,100,000元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港幣15,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浩集團之收入自二零一二年之約港幣1,825,300,000元增加2.2%至約港幣1,865,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之收入增加所致。包括來自銷售藥品收入約港幣1,632,100,000元、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收入約港幣85,800,000元、銷售包裝材料收入約港幣135,300,000元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港幣12,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浩集團之收入自二零一三年之約港幣1,865,700,000元減少20%至約港幣1,490,800,000元。包括來自銷售藥品收入約港幣1,268,200,000元、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收入約港幣94,300,000元、銷售包裝材料收入約港幣113,400,000元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對若干主要產品之產量調整，而轉變產品銷售組合，從而導致銷售藥品之收入減少所致。產量調整主要是因(i)按新版《良好生產規範》(「GMP」)規定而進行改造工作之影響及(ii)相關主要產品未能於若干地區成功中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41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港幣470,600,000元減少10.9%。包括來自銷售藥品收入約港幣349,200,000元、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收入約港幣26,700,000元、銷售包裝材料收入約港幣35,200,000元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港幣8,3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藥品之收入減少所致，收入下降部分被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之收入增加所抵銷。

毛利

金浩集團之毛利自二零一二年之約港幣1,115,200,000元增加7.2%至二零一三年之約港幣1,195,1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業務之毛利率提升及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以及包裝產品之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之61.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64.1%。

金浩集團之毛利自二零一三年之約港幣1,195,100,000元減少28.6%至二零一四年之約港幣85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若干毛利率較高的主要產品產量調整而轉變產品銷售組合所致。產量調整為應對(i)按新版GMP規定所進行改造工作之影響及(ii)相關主要產品未能於若干地區成功中標而作出變動，從而導致銷售藥品之收入減少。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之64.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57.2%。

金浩集團之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港幣285,700,000元減少1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港幣23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持續對產品銷售組合作出調整導致銷售藥品之收入減少，而毛利下降部分被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之收入增加所抵銷，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0.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5.3%。

主要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分別約為港幣346,800,000元、港幣371,100,000元、港幣322,500,000元、港幣112,500,000元及港幣77,200,000元，佔所示同期收入之19%、19.9%、21.6%、23.9%及18.4%。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支出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3.1%，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收入下降導致員工績效工資及一般辦公支出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港幣7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港幣112,500,000元下降31.4%。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持續實施產品銷售組合調整令營銷活動支出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之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約為港幣246,100,000元、港幣264,800,000元、港幣305,200,000元、港幣68,400,000元及港幣63,100,000元，佔所示同期收入之13.5%、14.2%、20.5%、14.5%及15.0%。於二零一四年，一般及行政支出較

二零一三年增加15.2%，主要是由於僱員人均薪資及福利增加導致薪資及福利支出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6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港幣68,400,000元下降7.8%。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益提升導致一般辦公支出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之研發支出分別約為港幣99,600,000元、港幣105,700,000元、港幣118,400,000元、港幣27,900,000元及港幣27,600,000元，佔所示同期收入之5.5%、5.7%、7.9%、5.9%及6.6%。於二零一四年，研發支出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2.1%，主要是由於提升研發能力相關之支出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發支出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港幣396,800,000元、港幣435,500,000元、港幣114,400,000元、港幣63,700,000元及港幣68,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金浩集團之純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7%，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之利潤率提升帶動溢利增加以及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與包裝產品之收入增加所致，純利增加部份被銷售及行政支出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金浩集團之純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73.7%，主要是由於轉變產品銷售組合導致藥品銷售收入下降所致。純利下降亦由於行政支出及研發支出增加，純利下降部份被銷售支出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之純利約為港幣6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港幣63,700,000元增加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研發服務及轉讓技術之收入增加以及銷售及行政支出有關之開支減少，純利增加部份被持續實施產品銷售組合調整導致之藥品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新GMP認證後，生產片劑及硬膠囊劑之生產線已符合GMP標準，而金浩集團將進一步調整對主要產品之銷售組合，並透過增強營銷活動擴闊其市場滲透策略。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作為天津市政府對天津市之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份，金浩與天津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就向金浩無償劃轉(其中包括)93,710,608股力生A股(佔力生全部已發行A股約51.36%)、宜藥印務之65%股權及藥研院之100%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力生與天津醫藥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力生同意向天津醫藥集團收購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港幣616,000,000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浩集團之手頭現金分別為約港幣2,161,600,000元、港幣2,191,400,000元、港幣1,843,600,000元及港幣1,788,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浩集團之銀行貸款分別為港幣148,000,000元、港幣297,800,000元、港幣240,900,000元及港幣225,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1%、11.3%、9.2%及8.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31%、77%、83%及85%為定息債項，年利率分別為6.56%至8.2%、6%至8.1%、6%至8.1%及5.35%至7.8%。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貸款利率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浩集團合共聘用分別約2,922名、2,952名、2,879名及2,826名員工，其中分別約375人、389人、335人及354人為管理人員，分別約989人、1,003人、1,009人及1,016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金浩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浩集團已就銀行融資質押一項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港幣32,400,000元、港幣32,600,000元、港幣31,900,000元及港幣31,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3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金浩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此，於所述年度及期間，金浩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浩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浩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為港幣1,194,700,000元、港幣873,700,000元、港幣400,500,000元及港幣315,400,000元。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除作為資本承擔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浩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新業務之計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就其對隆騰全部股權價值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吾等之參考編號：RHKK/FKMY/DN/VA22795-2015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對隆騰有限公司(「隆騰」)之100%股權作出之估值

吾等按照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指示，對隆騰之100%股權(「該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日」)之價值進行評估。隆騰為一間擁有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即分別擁有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約51.36%權益、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100%股權及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宜藥印務)65%股權(統稱「附屬公司」)。本報告旨在就股權於評估日之市場價值提供意見。吾等明白本次估值乃為可能出現的股權轉讓而進行。

根據下文所載調查、分析及所應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股權之市場價值可僅列為人民幣三十七億四仟六佰二十萬元(人民幣3,746,200,000元)整。

價值意見乃依據公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作出，該等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以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並非所有程序或慣例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意見乃根據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之討論、假設及陳述而作出。估值所載之財務預算或估計屬部份假設。吾等獲提供有限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出估值。該等資料已獲採用，惟吾等並無進一步核實該等資料是否確切代表主體之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吾等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倘管理層提供之任何假設為不合理或非適當作出，則估值意見可作更改，且吾等保留更改或撤回吾等意見之權利而毋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並無受聘以作出特定買賣建議。本報告不能取代公司或有關各方於就評估主體達至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主體及其相關法律文件之合法性及形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此乃法律顧問對公司管理層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報告毋需對主體之起源及延續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吾等並無查閱存檔於相關機構之文件正本以核實主體之擁有權。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員，並無資格確定主體之所有權及報告主體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吾等概不對所提供之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如有)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本報告為當中所述之人士所使用，吾等毋需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責任。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所呈報之資產或估值中並無擁有任何現在或潛在利益。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07-13室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MSc(e-com)，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具備二十七年以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具備二十年以上中國、澳門、台灣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此外，彼具備十年以上商業評估經驗。

1. 緒言

1.1 目的

吾等已按照天津發展之指示，對於評估日之該股權進行評估。本報告旨在就該股權之市場價值提供意見，以進行可能出現的股權轉讓。

1.2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僅包括對該股權之市場價值進行評估。隆騰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三家主要附屬公司，即(1)力生約51.36%權益；(2)藥研院100%股權；及(3)宜藥印務65%股權。

1.3 估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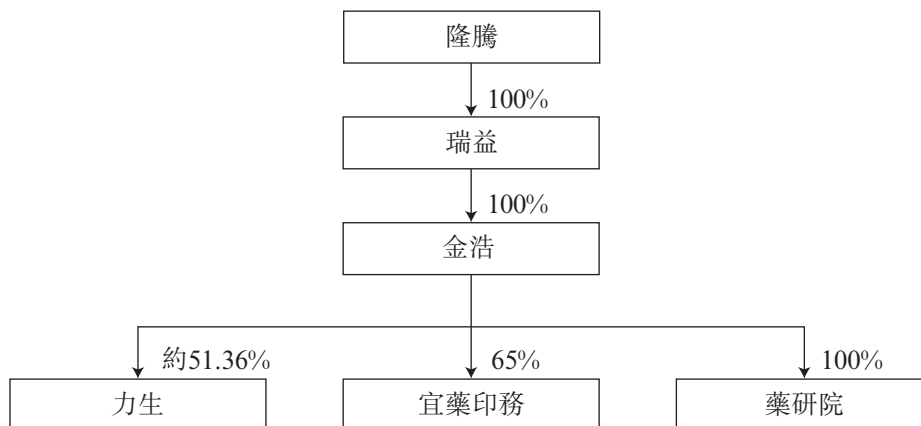
吾等乃根據市場價值進行估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經過適當推銷權益後，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在評估日按照公平原則作出交易時資產的估計價值。

1.4 評估日

評估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 背景資料

隆騰為間接擁有三家主要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即透過瑞益控股有限公司(瑞益)及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分別擁有力生約51.36%權益、藥研院100%股權及宜藥印務65%股權。以下組織結構圖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控股關係。



力生為天津一間大型製藥企業。本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力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藥物之製造及分銷。該公司擁有約1,100名員工。其主要產品包括西藥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丸劑及其他原藥。其產品在國內銷售並出售至日本、澳洲、韓國、歐洲、東南亞國家及地區。該公司報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44,000,000元及人民幣293,000,000元。力生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藥研院始建於一九五九年，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屬的科研單位之一。該研究院在組織改革後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以研製新藥為主業的國家重點高新技術研究院。該研究院歷史悠久，擁有由一批高技能、高素質專業人士組成之科研團隊，包括中國工程院院士、享受國家津貼之專家及高級研究人員。此外，該研究院提供中藥、醫藥科學碩士課程及藥理學博士課程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該公司報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25,900,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

宜藥印務為一間印刷企業，專門從事藥品、化學試劑包裝及其他紙製品及包裝。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位於天津南開區咸陽路83號，佔地13,712平方米，建築面積為13,193平方米。該公司有一間兩層聯合廠房及一幢三層新綜合型辦公樓。宜藥印務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數碼打樣、電腦直接制版系統、程序控制切紙、多色印刷、自動切割、自動糊盒包裝及噴碼服務。該公司報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6,9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

3. 已審閱之資料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獲提供天津發展所編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宜藥印務、藥研院及力生之業務性質、營業執照、背景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
- 宜藥印務、藥研院及力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隆騰、瑞益及金浩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報表；
- 天津發展所提供之宜藥印務、藥研院及力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淨值；
- 宜藥印務、藥研院、力生及其他競爭對手(如有)之市場地位、競爭優勢及劣勢；及
- 宜藥印務、藥研院及力生之相關經營及財務資料，如經營表現指標及說明、對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背景研究、其業務概況、財務業績等等。

吾等已審閱所需資料，該等資料被認為足以用於刊發有關類型之估值報告，且吾等認為並無為達致知情意見而在所提供之資料中刻意忽略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

4. 估值

4.1 估值理論

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考三種公認方法進行估值，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付價格，並作出調整顯示市價，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狀況及效用。

成本法乃根據同類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情況下重新購置或重建之成本，並根據其現況或殘舊程度扣減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物質、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釐定估值方法

由於隆騰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其估值將涉及兩個計算階段。第一階段，附屬公司之價值將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進行評估，此乃取決於附屬公司之性質。第二階段，附屬公司之價值將合併至控股公司內。

第一階段，吾等認為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估值適宜採用市場法。首先，鑑於收益法將受限於宜藥印務及藥研院管理層認為於評估日不能準確編制及確認可靠之業務預測之瞬息萬變商業環境下之估計風險，收益法可能受到限制。其次，市場法可反映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持續經營考慮、於評估日之市場資料及狀況，故而客觀地反映市場參與者所預期之收入增長或盈利能力。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持續經營考慮，因而對宜藥印務及藥研院而言可能不適當。

對於力生之估值，由於其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市價可由交易股份之收市價所反映。因此，力生股份估值將可直接採用市場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力生A股錄得之收市價為人民幣30.53元。力生權益相當於持有93,710,608股力生股份。

第二階段，鑑於隆騰及其中間附屬公司為並無業務經營之全權控股公司，已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吾等根據金浩所持有之附屬公司市場價值重列金浩之資產淨值，其後將金浩之價值合併入瑞益及隆騰。金浩、瑞益及隆騰之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之全部資產負債表條目進行評估。

4.2 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採用企業價值(EV)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就評估股權而言為適當之估值方法，此乃由於該方法根據宜藥印務及研究院之盈利能力進行評估並根據於市場進行公開交易股份之一組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直接的市場估值參考。

估值乃採用(i)於可資比較業務環境中經營的一組上市公司之預期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並經就所估值附屬公司之獨特性作出調整)，(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反映附屬公司之EBITDA(已作出適當調整，如需要)而進行。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收入及利潤之穩定性及持續性；
- 中國印刷業及藥物研究行業之總體前景；
- 印刷業務及醫藥研究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組成及盈利質素；
- 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所擁有之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論述；
- 印刷業務及醫藥研究之未來挑戰及發展；
- 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財務狀況；及
- 有關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特定風險。

4.3 假設

就編制本評估報告而言，吾等在提供有關宜藥印務及藥研院的市場價值之意見時已作出若干假設。以下假設被視為適用於與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有關之評估及對是次評估擁有重大影響。該等假設構成吾等達致價值意見之基準。是次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營運將不會有任何有關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之重大不利轉變；

- 宜藥印務及藥研院將保留主要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運作；
- 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於相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有顯著偏離。消費者行為於估值期間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估值乃假設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經營期並無限期，即吾等假設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營業執照或有關更新業務之相關行政程序可妥善進行；
- 吾等假設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一般管理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政策及股息政策)將不會與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所採納之現行慣例有顯著偏離；
- 根據與天津發展之討論，天津發展僅可獲得宜藥印務及藥研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現金狀況、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據悉並無重大差異；
- 吾等假設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公司表現與基準公司持平；及
- 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4.4 市場法

第一階段，吾等之調查已覆蓋從事印刷及藥物研究之多家公司之盈利。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為評估宜藥印務及研究院市值之適當方法，此乃由於(I)宜藥印務及藥研院之估值首先根據其企業價值進行評估，其後扣除債務淨額及其他非經營性項目。因此，公司之現金流量為測量公司整體盈利能力之適當方法。在此前提下，EBITDA較其他盈利測量方法更為可取，因為EBITDA代表一間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僅涉及最輕微之跨境會計影響，因此提供更有意義之對比；(II)EV/EBITDA比率呈現對所評估行業未來前景之市場預期，因此反映有關印刷及藥物研究業務之持續經營能力及預期增長。

於編制可資比較公司資料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以提供適當比較。首先，可資比較公司須與估值對象公司屬同一行業。因此，吾等僅挑選從事印刷及藥物研究業務之公司。其次，可資比較公司須錄得盈利以推斷有意義的可資比較倍數。吾等將亦於適當時候(包括但不限於，如附屬公司於市場出售時的流通性差異)對EV/EBITDA倍數之結論作出調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涵蓋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且主要從事印刷及藥物研究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編制宜藥印務可資比較資料的過程中，吾等已自彭博社(一家經常提及的公開金融數據提供商)收集印刷行業類似公司之資料。其次，盈利為負數之公司並無有意義的可資比較倍數，因此不在考慮範圍之內。此外，可資比較倍數極高的公司會對可資比較數據造成干擾，因此不應選作比較。剔除上述公司後，我們重點關注宜藥印務與可資比較公司業務的相似性。就該等並非主要專注於包裝印刷的公司，或專注於印刷書籍及期刊的公司，或在中國或香港市場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與宜藥印務不具可比性，因此應自可資比較名單中剔除。因此，可資比較名單中共剩餘六家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為充分及全面的基準，足以為宜藥印務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

於編制藥研院可資比較資料的過程中，吾等已自彭博社(一家經常提及的公開金融數據提供商)收集醫藥行業類似公司之資料。其次，盈利為負數之公司並無有意義的可資比較倍數，因此不在考慮範圍之內。此外，可資比較倍數極高的公司會對可資比較數據造成干擾，因此不應選作比較。剔除上述公司後，可選樣本中僅剩餘從事藥品銷售、醫療設備、保健品銷售、藥物研究或藥品開發的公司。我們重點關注藥研院與可資比較公司業務的相似性。就該等並不從事藥物研究及藥品開發的公司，或專注於醫療設備及配套產品的公司，或在中國或香港市場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與藥研院不具可比性，因此應自可資比較名單中剔除。因此，可資比較名單中共剩餘七家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為充分及全面的基準，足以為藥研院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

可資比較基準之倍數調整

根據編制可資比較資料之上述程序，吾等自中國市場及香港市場獲得多種倍數。此外，我們亦觀察到，中國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之EV/EBITDA倍數並不相同。因此，我們將對中國市場EV/EBITDA比率及香港市場EV/EBITDA比率作出評估。為按相同基準進行比較，該比率將被用作調整因素以調整個別倍數。

以下為印刷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調整EV/ EBITDA
601515	汕頭東風-A股	卷煙包裝印刷及相關包裝材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卷煙品牌包裝所用之卷煙包裝。	14.4
000812	陝西金葉-A股	主要為煙草行業提供包裝材料印刷服務。	11.0
002191	深圳勁嘉-A股	為卷煙公司設計商標、印刷及製造標準煙盒，印刷其他包裝材料。	7.8
1008	貴聯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此外，亦提供書籍印刷及其他相關紙質產品及層壓紙製造。	4.6
2300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為卷煙包裝印刷卷煙包裝及製造層壓紙。	3.9
403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商標、紙質產品、環保產品及許可產品。	2.6
		平均	7.4

以下為藥物研究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調整EV/ EBITDA
460	四環醫藥	在抗感染、代謝、心血管系統、腫瘤及神經系統等領域於中國研發心腦血管藥物。	24.4
1177	中國生物製藥	為眼炎及肝炎的藥物治療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16.6
2186	綠葉制藥集團	為骨科、神經科、腸胃科及肝臟學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物。公司亦銷售新藥的有效成份、研發成果及專利，以及根據合約提供研究服務。	45.4
1349	上海復旦-H股	研究、發展及銷售自主研發的生物製藥技術。公司亦於國內為客戶提供合約研究、製造及銷售診斷劑，以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39.0
300086	海南康芝-A股	研究、製造及銷售兒童藥物。公司產品包括注射劑、凍乾粉針劑、片劑、膠囊劑及顆粒劑。	38.1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調整EV/ EBITDA
600488	天津天藥-A股	研究、發展及製造糖皮質激素及心血管藥物。公司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2.1
300347	杭州泰格-A股	為國內外藥物及健康相關研發提供專業臨床研究服務。	33.3
		平均	32.7

股權價值之評估

獲得宜藥印務之可資比較平均倍數後，吾等將對宜藥印務之股權價值作出評估，步驟如下：

- (1) EV/EBITDA乘以宜藥印務之EBITDA得出企業價值；
- (2) 企業價值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宜藥印務資產負債表上呈報之債務（宜藥印務並無呈報任何債務）；
- (3) 加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宜藥印務資產負債表上呈報之非經營資產及現金約人民幣84,500,000元；及
- (4) 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宜藥印務資產負債表上呈報之非經營負債約人民幣2,300,000元。

獲得藥研院之可資比較平均倍數後，吾等將對藥研院之股權價值作出評估，步驟如下：

- (1) EV/EBITDA乘以藥研院之EBITDA得出企業價值；
- (2) 企業價值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藥研院資產負債表上呈報之債務約人民幣47,300,000元；
- (3) 加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藥研院資產負債表上呈報之非經營資產及現金約人民幣385,400,000元；及

(4) 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藥研院資產負債表上呈報之非經營負債約人民幣312,900,000元。

根據平均可資比較倍數評估之股權價值指可自由轉讓狀態下之價值。然而，宜藥印務及藥研院為封閉型公司，無法即時於公開市場買賣。吾等須計入流動性折讓以反映該等公司之股份流動性不足之性質。

流動性折讓是指資產如何快速轉變為現金。釐定流動性折讓時已考慮資產之性質、資產之套現能力及預期持有年期。對於套現能力強且預計較短持有年期之資產，該資產能夠短時間完成交易，則流動性將低至15%至20%。對於無套現能力且預計較長持有年期之資產，該資產難以參照先前交易，則流動性折讓將高達40%至45%。鑒於藥研院及宜藥印務具備穩定而強大的套現能力，且預計中等持有年期，並可於合理時間內進行交易，故吾等將流動性折讓列為中等水平，即25%。該折讓將分別適用於藥研院及宜藥印務之股權。

於力生之51.36%權益	人民幣2,860,900,000元
於藥研院之100%股權	人民幣750,500,000元
於宜藥印務之65%股權	人民幣133,200,000元

於第二階段，附屬公司之價值已綜合入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經市值替換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後，金浩、瑞益及隆騰各自之賬面淨值乃經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之市值，從而反映隆騰100%股權之市值。

4.5 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所應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權之市值可僅列為人民幣三十七億四仟六佰二十萬元(人民幣3,746,200,000元)整。

4.6 情景測試

吾等被要求就股價對力生價值之影響進行情景測試。情景測試旨在調查股價對評估日前30天平均股份交易價格進一步折讓10%(作為輸入數據)所帶來之影響。該測試之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內。

附錄

吾等被要求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30天平均股份交易價格之90%（「測試股價」）*為股價之輸入數據，對力生51.36%權益進行測試。下文顯示僅按上述數據輸入時力生51.36%權益之價值。本附錄所提供之說明並不構成吾等對附屬公司或部份附屬公司之價值所發表之意見。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002393. SZ)

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30天平均股份交易價格之90%進行測試

股價 (人民幣)	27.44	(資料來源：彭博社，30天平均股份交易價格*90%)
股份數目	<u>93,710,608.00</u>	(約力生全部已發行之A股股份之51.36%)
市值 (人民幣)	<u>2,571,259,775.49</u>	

測試股價之影響將導致力生之價值由約人民幣2,860,9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571,300,000元。由於測試股價輸入，隆騰之價值將由約人民幣3,746,2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456,500,000元。

*附註：「30天平均股份交易價格之90%」為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第24條及第36條所釐定之概約股價。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段剛先生	2,900,000	0.27%
崔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1,100,000	0.10%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1,100,000	0.10%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張麗麗女士	天津港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50,000	0.06%

(i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王志勇先生	16/12/2009	5.750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段剛先生	16/12/2009	5.750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20/12/2013	5.532	2,0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崔荻博士	07/11/2011	3.560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張永銳先生	19/12/2007	8.040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陳清霞博士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鄭漢鈞博士	19/12/2007	8.040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麥貴榮先生	16/12/2009	5.750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伍綺琴女士	03/12/2010	6.070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7	(3)
	07/11/2011	3.560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4)
	19/12/2012	4.060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5)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黃紹開先生	20/12/2013	5.532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6)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授出合共11,9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8.040元，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合共14,2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5.750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已授出合共3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6.070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已授出合共16,8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3.560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已授出合共18,8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4.060元，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授出合共13,75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5.532元，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曾小平先生	津聯投資控股	董事
	津聯	董事
王志勇先生	津聯投資控股	董事
	津聯	董事
崔 荻博士	津聯投資控股	董事
	津聯	董事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期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直接持有22,4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期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由於執行董事曾小平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亦為津聯之董事，而執行董事崔荻博士亦為金鼎及津聯之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該收購事項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

9.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天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能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協議；及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津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港幣890,000,000元(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上調)向津聯出售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段剛先生，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6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22至45頁所載之天達融資函件；
- (f) 本通函第II-1至II-62頁所載隆騰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第III-1至III-62頁所載金浩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第IV-1至IV-8頁所載德勤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制之報告；
- (i) 本通函第VI-1至VI-15頁所載威格斯之業務估值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4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世諾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金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世諾有限公司向金鼎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事宜生效，包括同意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作出任何必須或適當的修訂、修改、變更、豁免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